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2016年3月21日在三门峡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1
关于三门峡市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6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2016年3月21日在三门峡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11
关于三门峡市201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6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6年3月21日在三门峡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19
2015年三门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27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为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贡献突出的同志予以记功的决定	35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委 会

副 主 任：刘廷福

张武民

吕大伟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毋精华

刘威雷

张海岩

杨绩宇

杨满怀

荆柏松

赵 睿

龚 彬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 编：吕大伟

副 主 编：韩际东

王 冰

赵 楠

责任编辑：孟 鹏

2016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 3 号(总第 123 号)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 出 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 47 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 www.smx.gov.cn

电 话: (0398)2852172

邮 编: 472000

证 号: 豫内资三新出通字
[2016]032 号

出版日期: 2016 年 6 月 15 日

印 刷: 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 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16 年防汛抗旱工作方案的通知	3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5 年度消防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4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6 年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4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16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4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懒政怠政为官不为问责年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4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6 年三门峡市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5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迎接省级卫生城市复审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	5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58

政府工作报告

——2016 年 3 月 21 日在三门峡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代市长 安 伟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十二五”主要成就及“十三五”目标任务

“十二五”以来，宏观经济错综复杂，改革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多重困难和严峻挑战。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抢抓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河南省“三大国家战略规划”实施等机遇，积极适应经济新常态，主动作为，敢于创新，善抓落实，交出了一份经济平稳增长、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群众生活持续改善、综合实力再上新台阶的合格答卷。

综合实力竞争力显著提升。经济总量不断壮大，“十二五”期间，全市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9.3%，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5.6 万元，均为 2010 年的 1.4 倍；规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0.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13.6%，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21.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14.4%，进出口总值年均增长 21.8%。城乡面貌焕然一新，商务中心区、特色商业区建设成效初显，沿黄半岛景观带建设、旧城区和城中村改造扎实推进，“城市管理年”和“洁城行动”深入开展，中心城区品位魅力明显提升，县（市）城区带动力持续增强，全市城镇化率达到 51.3%，农村人居

环境显著改善，21 个村入选全国、省“美丽乡村”试点。

发展方式加快转变。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0 年的 8.0：68.5：23.5 转变为 9.4：60.1：30.5。工业经济提质发展，黄金、铝等主导产业占规上工业增加值的 80% 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占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提升 12.3 个百分点，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先进市称号。现代服务业提速发展，在全省率先建设商务中心区，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9%，占生产总值比重比 2010 年提高 7 个百分点。现代农业加快发展，特色农业产值占比 85% 以上。万元 GDP 能耗、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分别累计下降 17% 和 30%，化学需氧量、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氮排放分别削减 9.9%、15.5%、10.5% 和 13.4%，森林覆盖率达 50.7%，保持全省第一，获得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等称号。

发展支撑日益增强。郑西高铁、三淅高速、连霍高速改扩建等建成通车，“三纵四横”交通网络不断完善。三门峡海关等三大通关机构顺利建成，国家果品及果蔬汁检测重点实验室落户。与省工、农、中、建、农发 5 家银行开展战略合作，落实协议资金 1236 亿元。“十二五”期间共实施重点项目 1269 个，完成投资 3670 亿元，中金黄金产业园等一批重大项目落地。河南科技大学应用工程学院挂牌成立，填补了我市本科院校的空白。崤函古道石壕段遗址联合申遗成功，实现入选世界文化遗产“零”突破，为转型发展提供了有力支

撑。

改革开放扎实推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持续深化,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面取消,医药卫生、财税金融、工商登记等领域改革扎实推进。积极开展招商引资,累计签约项目 745 个,总投资 5280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年均增长 20.4%,实际到位省外资金年均增长 23.4%。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上升为国家战略。

群众生活不断改善。持续实施省市“十项重点民生工程”,财政民生支出累计 520.7 亿元,占财政支出的 70%,是“十一五”的 2.4 倍。城镇累计新增就业 27.9 万人,转移农村劳动力 40 万人,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年均增长 10.1% 和 13.6%,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速连年位居全省前列。扎实推进新一轮脱贫攻坚,实现 13.5 万人稳定脱贫。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在全省率先荣获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最高荣誉“长安杯”。

各位代表!“十二五”时期的辉煌成就,集中展现了全市人民的伟大创造力,极大增强了全市上下的自信心和凝聚力,必将激励我们在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征程上奋力前行!这些成绩的取得,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团结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各行各业的建设者,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向驻峡解放军、武警官兵、公安干警,向广大客商以及关心支持三门峡发展的各界人士,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五年奋斗,五年发展,我们深深地感到,要加快转型步伐,实现华丽转身,必须始终坚持发展第一要务,在发展中调整,在调整中提升;必须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不断以改革创新举措激发活力、转换动力;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始终把民之所望作为工作所向,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必须加强作风建设,以精神状态的上行动力应对经济运行的下行压力,埋头苦干、久久为功。这是全市人民辛劳和智慧的结晶,我们一定要倍加珍惜、牢牢坚持,使之成为赢得未来发展的制胜法

宝!

各位代表!往事可鉴,来者可追。“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我市加快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我们一定要准确把握我市发展所处的历史阶段和经济新常态带来的趋势变化,以舍我其谁的勇气,奋力开拓发展的新境界!

根据市委意见,市政府编制了《三门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已与纲要说明一起印发会议,提请审议。

“十三五”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主动适应国际经济新形势新变化和国内经济新常态,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总引领,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黄河金三角区域中心城市、转型发展示范城市、休闲文化城市四大战略定位,不断优化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布局,着力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和中心城区转型两大突破,争取提前一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

主要预期目标是:在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基础上,生产总值增速和主要人均指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到 2019 年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生态环境更加优良,转型升级实现突破,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比重大幅提升,动能转换基本完成,城市带动能力显著增强,城乡发展日益协调,初步形成优势产业强大、新兴产业壮大、城市规模扩大的区域中心城市,跨入全省综合实力强市行列,现代化建设迈出坚实步伐,黄河明珠、天鹅之城展现出更加美好的发展前景。

实现上述目标,必须深入落实“54321”转型发展战略:

一是贯彻五大发展理念。把创新发展作为关键动力,强化理念、方法、路径创新,培育转型发展新动能。把协调发展作为有力保障,统筹城乡、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增强发展的整体效能。把

绿色发展作为内在要求,促进产业发展生态化、生态建设产业化,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新格局。把开放发展作为必由之路,扩大开放招商,深化区域合作,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把共享发展作为根本目的,推进脱贫攻坚,增进民生福祉,创造幸福和谐新生活。

二是明晰四大战略定位。抢抓国家实施“一带一路”战略机遇,努力建设“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加快建设区域交通、物流、商贸、旅游中心,打造黄河金三角区域中心城市。坚持做强工业、做大服务业、做优农业,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和自主创新体系,打造转型发展示范城市。依托生态环境优势和历史文化优势,加快城市转型发展,提升城市气质,增添城市魅力,打造休闲文化城市。

三是优化三大空间布局。优化生产空间布局,以产业集聚区、商务中心区、特色商业区为载体,推动形成产业升级与城市提升双轮驱动、互相促进的发展格局。优化生活空间布局,着力构建“一核两翼三带多点”的新型城镇体系,建设美丽乡村,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形成城乡互促联动、共同繁荣新局面。优化生态空间布局,科学划定绿色系统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让美丽与发展同行。

四是着力实现两大突破。努力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突破,建设新型工业化城市、高成长服务业先进市、特色农业强市、网络经济大市。努力实现中心城区转型突破,拉大城市框架,强化产业支撑,完善城市功能,提升文化品位,增强城市影响力和辐射带动力。

五是提前实现一大目标。坚持发展第一要务,持续保障改善民生,到2019年实现生产总值、城乡居民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提前一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

各位代表!展望未来,奋进的目标召唤着我们,人民的期待鞭策着我们,光明的前景激励着我们,我们信心百倍。我们坚信,只要我们和衷共

济、砥砺前行,我市“十三五”发展的宏伟蓝图一定能够如期实现!

二、2015年工作回顾

2015年是“十二五”的收官之年,也是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极不平凡的一年。我们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我为三门峡发展作贡献”主题实践,着力稳增长、保态势、抓落实,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全市生产总值完成1261亿元,增长3.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3.9亿元,增长1.6%;规上工业增加值602亿元,增长1.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551亿元,增长15.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97亿元,增长11.6%;进出口总值4.4亿美元,增长84.9%;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2.38万元和1.1万元,实际增长5.4%和8.4%。

(一)重大项目建设实现新突破。全市23个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201亿元,占年度目标的140.5%。245个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858亿元,占年度目标的142%,其中亿元以上工业转型升级项目54个,完成投资295亿元。中金黄金产业园一期、连霍高速改扩建等48个项目建成,蒙华铁路等200多个重大项目加快推进。积极争取国家专项建设基金,55个项目争取基金39亿元,位居全省第三位,可带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711亿元。12个项目纳入国家、省PPP示范项目。科学编制“十三五”规划,初步谋划重大项目1546个,总投资1.18万亿元。

(二)产业转型升级实现新进展。工业经济稳中趋稳,积极培育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河南能化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乐氏同仁药业中药产业园等项目加快推进。新认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7家、院士工作站等各类创新平台15家;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创业服务中心被认定为国家级孵化器;高新技术产业完成增加值104亿元,占规上工业增加值的17.2%。特色农业加快发展,粮食总产7.2亿公斤,占目标任务的143%。果品总产23亿公斤,

其中苹果 18.6 亿公斤;收购烟叶 57.5 万担,规模和质量继续保持全省首位;食用菌突破 1.76 亿袋。省、市农业产业化集群达到 39 个,农业龙头企业 206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1100 家。“三品一标”农产品数量 133 个,“灵宝苹果”品牌价值 171 亿元,跻身全国初级农产品类地理标志产品十强。建成全省首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服务中心,被确定为全国信息化基地建设整体推进市。现代服务业扩量提质,第三产业占 GDP 的比重比上年提高 3.3 个百分点。现代物流业加快发展,万石物流等项目进展顺利。义马市农商行正式挂牌,金融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 6.8%。黄河公园等 4 家景区成功创建 4A 级景区;成功举办第 21 届黄河文化旅游节、白天鹅旅游季等大型活动,全年接待国内外游客 2687 万人次,增长 13.2%,旅游总收入 225.6 亿元,增长 11.3%。

(三)城乡建设实现新提升。陕州区正式挂牌,三门峡进入“一城两区”时代;商务中心区完成投资 75 亿元,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2000 户居民实现回迁,3 所配套学校正在建设,50 多个招商项目有序推进,昔日的荒山荒沟,正在成为“生态宜居、产城融合”的城市新中心;虢国中路等 4 条新建、改建道路通车,新增供热面积 30 万平方米;上村一期等旧城区和城中村改造项目进展顺利;实施“魅力天鹅城·美丽三门峡”洁城行动,施行“以克论净·深度清洁”,城区路面达到“双十”标准;休闲文化城市建设扎实推进。义马、渑池基础设施对接加快,灵宝市被列入省级城镇化综合试点城市,卢氏县城跨洛河拓展,县(市)城区面貌持续改观。新增美丽乡村示范村 61 个,总数达 138 个;扎实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76% 的行政村达到“三无一规范一眼净”,走在全省前列。农村基础设施不断改善,大石涧水库项目设计通过国家评审,国家抗旱规划项目等一批重大水利工程全面实施。

(四)发展活力实现新增强。各项改革深入推进,政府权力清单全面建立,减少行政审批事项 26 项。积极推行工商税务“三证合一”登记制度,

新增市场主体 9868 家,增长 1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完成,党政机关公车改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和农村土地确权颁证扎实推进。开放合作不断扩大,积极争取省政府出台《河南省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规划实施方案》;推行“三专一委托”招商工作法,签约招商项目 176 个,总投资 730.7 亿元,履约率 85.8%、开工率 67.6%、资金到位率 31.3%;引进实施中电投等央企合作项目 11 个,完成投资 145 亿元;对外贸易完成出口 1.75 亿美元,增长 47.3%;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营业额增长 59.1%;4 家公司在“新三板”挂牌,8 家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27 家公司进入省上市“后备队”。发展载体日趋完善,推进产业集聚区“三上一提高”,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在全省观摩中取得小组第一,渑池县产业集聚区进入全省“十快”。全市产业集聚区规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 1877 亿元,成为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服务业“两区”建成区面积达到 4.6 平方公里,入驻企业 941 个,从业人员 4.3 万人;高阳山温泉国际度假区等 11 个项目建成投用,渑池县特色商业区被评为全省“十快”。电子商务蓬勃发展,阿里巴巴·三门峡产业带运营平稳,培育省、市电商示范企业 27 家;成立市特色农产品电子商务中心,农业电子商务千县万村计划和阿里巴巴“淘宝村”项目加快推进,卢氏县被确定为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全市电商交易额 15 亿元,网络零售额 4 亿元,均实现历史性突破。

(五)群众生活实现新改善。加大财政民生投入,积极实施省、市“十项重点民生工程”。努力扩大就业,扎实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市创业孵化基地挂牌运营,完成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培训 9.5 万人次;持续实施“崤函创业扶持行动”,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6.1 亿元,扶持创业 7702 人;城镇新增就业 6.1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2.8%。加强社会保障,社会保险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城乡低保等覆盖面及标准位居全省前列;新开工保障性住房 4624 套,基本建成 2425 套。加大扶贫开

发力度,3.7 万农村贫困人口实现稳定脱贫,解决 14.9 万农村居民和在校师生饮水安全问题。积极发展社会事业,河南科技大学应用工程学院首批本科专业招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二期等教育工程深入实施;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扎实推进,市中心医院晋升“三级甲等医院”,单独二胎政策稳妥实施,免费孕前健康检查实现城乡全覆盖,人口自然增长率 4.25‰;文化体制改革扎实推进,义马市荣获“全国文化先进县”称号,函谷关文化产业园入选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政府采购百场戏”、“舞台艺术送农民”扎实开展;群众健身活动蓬勃开展;新行政服务中心投入使用。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道德建设宣传教育工作在全省受到表彰,“文明河南·暖暖新年”系列活动成效显著,志愿服务形成了“爱心之家”、“扶人协会”两大品牌,新增全国文明村镇 2 家,涌现出一批省级精神文明先进个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大力实施“蓝天碧水”工程,完成省政府下达的污染治理目标任务,万元 GDP 能耗、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分别下降 0.7% 和 2.1%;大力发展清洁能源,风电装机规模 34 万千瓦,占全省一半以上;加强林业生态建设,新造林 42.3 万亩,森林抚育和改造 34.5 万亩。创新社会治理,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全面排查处置非法集资风险,信访形势总体稳定;深入开展“三查三保”活动,安全生产和食品安全形势平稳,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国防动员和双拥共建深入开展,军政军民团结更加巩固。统计、外侨、民族、宗教、对台、史志、人防、防震减灾、无线电、黄河河务、妇女儿童、残疾人、老龄、慈善等工作取得新成绩。

各位代表!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着一些突出困难和问题:主导产业产品以原材料和初加工为主,产业层次低,产品附加值不高,距离中高端水平还有较大差距;接替产业规模偏小,新兴产业培育不足,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有限;财政收入增长放缓,公共服务水平不高,脱贫攻坚任务繁重,民生领域欠账较多等,特别是在当前经济下行

压力加大的形势下,一些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有的行业困难加剧,问题更加凸显。同时,法治政府建设仍需加强,一些地方和部门服务意识不强,行政效能不高,消极腐败现象依然存在。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认真解决,尽心竭力做好政府工作,决不辜负人民重托!

三、2016 年重点工作

今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第一年,也是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做好政府工作,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市委“54321”转型发展战略,以稳中求进、转型发展为主基调,牢牢把握产业升级和城市转型两大突破,着力稳定经济增长,着力培育优势产业,着力抓好城市建设,着力深化改革开放,着力推进脱贫攻坚,着力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不断提升区域核心竞争力,确保“十三五”良好开局。

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 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7% 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5% 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2%;进出口总值增长 1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 9% 以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 10% 以上;节能减排、环保等约束性指标完成省定目标。

综合分析各方面情况,今年我们发展面临的困难较大、挑战较多,但困难和挑战并不可怕,我们的发展从来都是在应对困难和挑战中前进的,只要我们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发挥好政策叠加的机遇优势,利用好作风建设的丰硕成果,以壮士断腕的决心推进转型发展,以舍我其谁的勇气建设省际中心城市,以敢于担当的责任感推动脱贫攻坚,以驰而不息的精神推动作风转变,万众一心、共克时艰,就一定能够披荆斩棘、破浪前行,赢得“十三五”发展的开门红!

今年要重点做好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稳定经济增长,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把稳增长、保态势作为全局工作的突出任务,全力抓好经济运行,推动全市经济发展提质增速。

加快项目建设。发挥投资对稳增长的关键作用,抓好 22 个省重点项目,年度完成投资 152.9 亿元;全力推进 242 个市重点项目,年度完成投资 550 亿元;加快实施已获得国家专项基金的 55 个项目。持续做好国家专项建设基金争取工作,力争继续在全省保持领先位次。谋划筛选适宜 PPP 模式的新项目,争取纳入国家、省 PPP 项目推介库。

加强企业服务。坚持分类指导、一企一策,加大对规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农业龙头企业、小微企业服务力度,搞好产销、银企、用工、产学研“四项对接”,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稳妥有序处置“僵尸企业”,对产品有市场、有效益但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积极争取中央、省专项奖补支持;规范清理涉企收费,帮助企业降低生产成本和税费负担,为企业破解发展瓶颈提供“保姆式”服务。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推动提升经营理念和管理水平。

强化要素保障。强化土地、能源、资金等要素支撑,抓好资源整合开发,加快推进渥池煤下铝等国家整装勘查项目;实行有保有控的供地政策,优先保障重点项目用地;积极拓宽大用户直供、大工业用电渠道,做好煤电油运等要素供给;加强政银企合作对接,完善政保贷、助保贷、过桥资金池等政策措施,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题。加强与国开行、农发行等金融部门对接,做好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项目的融资工作。设立 5000 万元经济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研究建立推动产业升级和城市转型的若干基金,重点支持对全市经济发展贡献大的工业企业、商贸企业、电商企业和金融机构,确保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今后发展的资金需求。

(二)培育优势产业,加快推动产业升级突破。坚持把培育优势产业作为转型发展的主攻方向,推动产业规模壮大、结构优化、层次提升。

加快建设新型工业化城市。以《中国制造

2025 河南行动纲要》和省委、省政府“十大重点产业”为指导,改造提升传统工业,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强化工业化信息化深度融合,推动工业提质增效。黄金工业,抓好中金集团黄金产业园、灵宝 4 万吨锂电铜箔、志成金铅技改提升等项目,拉长黄金、铜精深加工产业链,建设全国重要的黄金珠宝加工交易基地和铜材生产加工基地。铝工业,抓好戴卡轮毂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同人铝业年产 60 万吨铝合金铸造及深加工、锦江集团汽车轻量化等项目,推动铝工业向高端产品加工转变。煤化工,抓好开祥化工产品结构调整、义煤综能公司甲醇蛋白等项目,推进煤化工产业向精深加工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抓好义腾新能源年产 3000 万套锂离子电芯、康耀电子年产 300 万片导电玻璃、乐氏同仁药业中药产业园等项目,加快装备制造、新材料、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产业发展。突出创新驱动,支持行业骨干企业重大技术攻关、智能化改造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推动电动汽车、新材料、新能源等重点行业领域实现技术突破;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和创新平台建设,争取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到 45 家,高新领域企业总数突破 150 家,新认定市级以上创新平台 10 家。

加快建设高成长服务业先进市。以物流、金融等专业化服务为引领,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以休闲、健康等个性化消费为导向,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充分发挥服务业对转型发展的带动作用。提速发展现代物流业,确保锦江集团“一带一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等标志性项目开工建设,加强城乡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打造黄河金三角区域物流中心。积极发展金融服务业,陕州区农商行年内挂牌开业,灵宝市农信社达到农商行组建标准;加快组建村镇银行,实现县(市)村镇银行全覆盖。积极引进域外金融机构在我市设立分支网点。积极稳妥发展互联网金融、绿色金融、金融租赁等新兴业态。壮大提升旅游业,迎接正在兴起的大众旅游时代,整合自然山水和历史文化等旅游资源,加快发展全域旅游;推进旅游综合服务中心、陕州地坑院文化旅游区等重点项目,年内

完成投资 16 亿元,创建 4A 级景区 1 家、省级旅游度假区 1 家;办好第 22 届黄河文化旅游节暨投资贸易洽谈会。积极发展大健康产业,依托“青山绿水好空气”生态环境优势,大力发展休闲、健身、养老、疗养等大健康产业。积极促进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传统服务业提档升级,推动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服务业加快发展。稳步发展房地产业,落实省、市政策措施,促进新市民在城镇购房,鼓励农民进城购房,争取房地产销售增长 10% 以上;建立购租并举住房制度,提高棚改货币化安置率。

加快建设特色农业强市。发挥特色农业优势,加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造高品质、致力高品质、形成大品牌,推动农业向质量效益、生态化、品牌化转变。种植农业坚持生态化、品质化、有机化,大力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无公害农产品和绿色食品等标志认证,加强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使农产品真正成为大自然馈赠给人类的“精灵”。加工农业坚持链条化、效益化、品牌化,瞄准市场需求,加快发展果汁、食用菌、畜禽、核桃等加工产业,提高农产品效益;充分发挥农业龙头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高起点嫁接利用汇源果汁、雏鹰农牧等知名品牌,实现跨越发展。农业产业集群坚持规模化、融合化、循环化,积极引进农业龙头企业,大力发展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股份合作经济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持续提升果品、畜牧等集群发展水平;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观光农业、加工农业、乡村旅游有机融合,形成全链条、全体系、全循环的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体系。强化农业基础支撑,开工建设大石涧水库等水利工程,加快灌区建设和节水改造,继续实施中小河流治理和山洪、地质灾害防治。

加快建设网络经济大市。把网络经济作为创新发展、跨越发展的切入点和突破口,不断强化基础支撑、平台支撑和人才支撑,推动以电子商务为先导的网络经济加速发展。筹办好首届“互联网+”联盟峰会,搭建面向中西部的网络经济发展

平台。加快电商园区建设,推进市商务中心区电商大厦、颐高集团电商产业园等项目,谋划打造三门峡快递物流园,抓好市电子商务创业园、市众创空间暨创业孵化基地等各类园区运营发展。抓好产业带运营,依托阿里巴巴·三门峡产业带运营优势,大力发展平台经济,扶持本土电商企业做大做强,谋划举办三门峡网上购物节。壮大农业电子商务,围绕“一村培育一品、一品叫响一店、一店带富一片”的目标,重点推进卢氏县、灵宝市“农村淘宝”项目,引领和带动全市农业电商发展,力争 70% 的行政村达到“一村一品”,网络销售额超过 20 亿元。加强人才培育,与国内知名电商培训机构和重点院校合作,谋划推动电子商务培训机构、专业学科建设,全年培训不少于 1 万人次。认真办好全省农业电子商务现场会。

(三)坚持中心城区带动,加快推动城市转型突破。把中心城区转型作为转型发展的主战场,深入落实中央、省委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突出特色,传承文脉,增添魅力,加快构建“一核两翼三带多点”城镇化格局。

强化业态支撑。依托产业集聚区、开发区、湖滨工业园区等载体,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依托城郊家庭农场,大力发展都市生态农业,促进特色农业与休闲度假等充分融合。以沿黄半岛景观带为主体框架,整合旅游资源,打造黄河天鹅湖湿地旅游度假区,加快青龙涧河景观带改造提升,做大做强主城区旅游。坚持一手抓建设,一手抓繁荣,加快服务业“两区”建设,持续抓好基础设施建设和项目招商,进一步提升承载能力,培育发展金融保险、研发设计、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和现代商贸、娱乐健身等生活性服务业。

完善城市功能。强力推进商务中心区建设,确保明珠大厦等在建项目尽快竣工、武警指挥中心等项目尽快开工,加快建设学校、医院等配套设施,进一步提升承载能力,打造连接湖滨区和陕州区的城市新中心。推动中心城区基础设施扩容提升,加快综合管廊、海绵城市规划建设。打通六峰南路等 7 条“断头路”和黄金大道、中心大道,推

进经三路等3条雨污水管网和老旧道路、桥梁改造。加快推进上村片区、崖底村等旧城区和城中村改造项目。完善城市交通网络,争取国道310线南移项目开工建设,抓好三淅高速豫晋省界至灵宝段、国道344、省道313等项目建设。推动陕州区与湖滨区融合发展,加快灵宝城区功能改造,积极向东与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对接发展。加快义马、渑池一体化进程,努力建设生态宜居新卢氏。

提升城市品位。坚持融入自然,依托沿黄生态带、崤山—小浪底生态带、伏牛山—熊耳山生态带,打造城市生态走廊;优化城市绿地布局,推动立体绿化规划建设。坚持融入文化,大力挖掘历史文化资源,加快推进庙底沟文化遗址公园等项目建设;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开展“践行价值观、文明我先行”等系列活动,持续抓好精神文明创建,大力倡导“做文明人,办文明事”,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持续开展好横渡母亲河、黄河大合唱、万人帐篷节等品牌活动,涵养城市底蕴和气质,塑造城市形象新名片。坚持融入现代,推进智慧城市规划建设,启动实施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项目,持续开展“洁城行动”,中心城区主次干道“以克论净”达到“双五”标准,加强背街小巷的治理和管理,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让我们的城市更有序、更干净,更美丽、更宜居。

统筹城乡协调。坚持“一基本两牵动三保障”,加快户籍制度改革和居住证制度“双落地”,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将农民户口变动与“三权”脱钩,有序推动进城农民市民化。支持函谷关镇、洪阳镇、观音堂镇、官道口镇等重点镇因地制宜发展主导产业,提升城镇发展水平。巩固提升138个美丽乡村示范村,新启动62个示范村创建,打造6条示范带。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5年专项行动,力争95%以上行政村基本达到“三无—规范一眼净”,40%以上行政村达到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达标村标准。

(四)深化改革开放,增添经济社会发展动

力。坚持以改革促发展,在开放中扩内需,激发转型发展动力活力。

持续深化改革。加快财税体制改革,积极推进预决算公开,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加快经济发达试点镇改革,推进灵宝市豫灵镇等4个试点镇成为县域经济新的增长点。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加快实施PPP项目。全面完成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稳妥推进农村各项改革,激发农村发展活力。加快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等其他领域改革。

加大招商引资。围绕培育优势产业,加强招商引资顶层设计,依托我市黄金及有色金属、铝工业等优势产业和黄金珠宝加工基地等重点项目,积极招大引强。用好“三专一委托”等工作方法,坚持产业链招商、驻地招商、以商招商,把握企业“抱团转移”新趋势,加强与行业协会、企业商会、中介机构对接合作,进行整体招商,着力提高招商引资实效。完善招商责任推进机制,加强签约项目的落地服务,提高签约项目履约率、开工率、资金到位率。办好“百名客商三门峡行”活动,争取第22届黄河文化旅游节暨投洽会、第四届特博会成功签约一批好项目。

深化开放合作。抓好外经外贸,充分发挥通关优势,主动融入“一带一路”,抓好省级苹果及果汁出口基地建设,培育食用菌等出口龙头企业,新增进出口备案企业50家以上。鼓励煤炭、黄金、水利工程等优势企业“走出去”,到境外承包工程、建立生产基地。强化区域合作,落实《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规划》,加强区域内基础设施对接,加快蒙华铁路、黄河公铁两用大桥等项目建设。

(五)坚持绿色发展,谱写生态文明建设新篇章。坚持治、防、管一体抓,持续实施蓝天、碧水、乡村清洁工程和城市河流清洁行动计划,打赢污染治理攻坚战,守护“青山绿水好空气”,叫响“黄河三门峡,美丽天鹅城”品牌。

强力推进污染减排。全面落实《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减排任务。

加大工业污染治理力度,坚决淘汰落后产能。继续严把项目建设审批关,落实“四个不批”,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从源头上杜绝污染。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营监管,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深入开展大气、水污染防治。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突出做好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机动车污染控制、扬尘综合治理、农作物秸秆禁烧、油气回收治理等工作,有效削减PM10和PM2.5浓度,遏制雾霾天气高发态势。继续深化断面水质达标行动,抓好涧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卫家磨水库等饮用水源地保护、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保护工作,守好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

抓好生态环境建设。全面落实《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和《三门峡市白天鹅保护区管理办法》,提升黄河湿地生态系统整体功能,在全市形成“保护湿地、留住天鹅”的浓厚氛围。持续加强林业生态建设,完成生态造林30万亩,森林抚育和改造20万亩;完成省、市级生态村和生态乡镇创建任务。

(六)保障改善民生,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继续实施好省、市“十项重点民生工程”,让人民群众更多地分享改革发展成果。

打好脱贫攻坚战。贯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转、扶、搬、保、救”五措并举,大力实施“五个一批”工程,健全扶贫攻坚联动机制,完善定点扶贫机制和选派第一书记驻村帮扶机制,强化易地扶贫搬迁顶层设计和模式创新,积极创建政策性金融扶贫试验示范区,引导资金、土地、人才、技术等要素向贫困地区集聚,实现3.32万农村贫困人口稳定脱贫,确保脱贫攻坚首战必胜!

积极扩大就业。持续开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继续实施“崤函创业扶持行动”,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5亿元以上。深入推进全民技能振兴工程,不断提高就业能力,确保城镇新增就业3.6万人以上。

强化社会保障。全面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

划,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继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继续完善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加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市级统筹。深化医疗保险付费方式改革,将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分别提高到80%、75%左右,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年人均补助标准再提高30元。城乡低保财政补差水平月人均分别提高15元和12元。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货币化安置比例达到50%以上。健全社会救助工作机制,建立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发展社会事业。大力提升教育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扎实推进“全面改薄”和“扩充城镇义务教育资源”工作,新建、改扩建16所幼儿园和132所中小学,改善基础教育办学条件;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加大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力度;加快推进中职教育资源整合,在商务中心区开工建设1所高标准民办学校;建立健全贫困生资助体系,免除经济困难普通高中学生学杂费,努力让所有贫困家庭的孩子都能接受公平的教育!巩固基本药物制度,保持二级公立医院基本药物使用比例不低于45%,三级公立医院不低于30%。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加大出生缺陷干预力度,开展产前基因检测,提高新生人口素质。抓好文化重点项目建设、文艺精品创作、文化惠民等重大文化工程,加快文化产业发展,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大力发展体育事业,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行动。

创新社会治理。推进平安三门峡建设,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进“一村一警”工作,争创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市“四连冠”;强力推进隐患排查和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完善体制机制,强化食品药品安全治理,确保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健全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制度,着重解决信访突出问题;全力抓好非法集资处置和风险防范,最大限度维护群众

利益,维护社会稳定。

继续加强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支持驻峡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和人民防空建设,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五连冠”。继续做好统计、外侨、对台、民族、宗教、史志、气象、防震减灾等工作。

四、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使命扛在肩上,把万家忧乐放在心头,不断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效能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营造良好政务环境。

推进依法行政。认真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坚持依法履职,把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健全依法决策机制,认真履行重大决策法定程序。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启动“七五”普法。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和工作监督,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定,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加强政府协商民主工作,落实与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联系制度,广泛听取意见建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让权力始终在阳光下运行!

提升政府效能。坚持勤勉履职、恪尽职守,全面提高政府执行力。深化政府机构改革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坚持“放、管、服”三管齐下,继续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全面建立权责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坚

决把该放的放开、放到位,该管的管住、管好,激发市场活力,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公开,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便捷!

加强廉政建设。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履行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党规党纪教育,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准则和各项规定。深入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完善“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和公开制度。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加大查处违法违纪案件力度,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以反腐倡廉的实效保障发展、取信于民!

改进工作作风。深入践行“三严三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认真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深化“我为三门峡发展作贡献”主题实践,督促引导各级公务人员“四问四做起”,弘扬“主动作为、敢于创新、善抓落实”的工作作风,形成“比工作、比奉献、争一流”的良好氛围,继续推进懒政怠政为官不为专项治理,驰而不息纠正“四风”。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听实话、察实情、出实招。强化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提升公务人员素质能力。完善全面覆盖的督查机制,打通政策落实中的“最后一公里”。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改革创新者撑腰鼓劲,让广大干部愿干事、敢干事、能干成事。

各位代表! 实干实现梦想,拼搏赢得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凝心聚力,奋发进取,为提前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而努力奋斗!

关于三门峡市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6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2016 年 3 月 21 日在三门峡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 刘会林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在向大会报告三门峡市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6 年计划(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15 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最后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帮助下,全市上下抢抓全省“三大国家战略规划”和《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规划》获批机遇,着力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惠民生,经济社会保持了持续健康发展良好态势,较好地完成了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初步核算,全年生产总值达到 1260.6 亿元,增长 3.5%,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118.5 亿元,增长 5%,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757.7 亿元,增长 2.3%,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384.4 亿元,增长 7%;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增加值 602 亿元,增长 1.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 93.9 亿元,增长 1.6%;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1551 亿元,增长 15.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396.9 亿元,增长 11.6%;进出口总值达到 4.4 亿美元,增长 84.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达到 2.38 万元和 1.1 万元,实际增长 5.4% 和 8.4%;节能减排完成省定

目标。

(一)狠抓关键举措,国民经济保持平稳增长。围绕稳增长保态势,精准发力、多策并举,促进经济运行趋稳向好。一是着力加强经济运行调节。坚持逐月研判经济形势,认真落实中央和省、省政府出台的一系列稳增长的举措,并结合本地实际出台了《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产业集群培育计划、稳增长保态势若干重大专项工作方案等长短结合、标本兼治的应对措施。二是着力扩大有效投资。实施扩大有效投资“双十”行动计划,全年完成投资 576.8 亿元。23 个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200.9 亿元,占年度目标的 140.5%;245 个市重点项目完成 858.2 亿元,占年度目标的 142%,省市重点项目均提前三个月完成年度投资目标。中金黄金产业园一期、连霍高速改扩建等 48 个项目建成,总投资 350 亿元的义煤综能煤化工产业园、蒙华铁路等 200 多个重大项目加快推进。三是着力强化资金保障。积极争取国家专项建设基金,为 55 个项目争取专项建设基金共 39 亿元,位居全省第三位,可带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711 亿元。四是着力优化企业服务。借助蒙华铁路建设、渑垣高速开工、保障房建设等项目建设机遇,组织重点项目建设单位与本地企业进行购销对接,带动水泥、新型墙材、铝型材、有色、装备制造等企业拓展市场、稳定生产。

采取县市领导分包服务机制,对生产经营困难的骨干企业“一企一策”进行帮扶救助,分类指导帮助骨干企业运行。在铝工业企业方面,提出了降低用电过网费、缓缴 2015 年度所欠缴纳的地方税款等措施建议,协助稳定生产;根据我市电力资源丰富集、用电大户较多现状,共为 4 个企业争取到直供电政策,每年可为企业降低成本 1 亿元。持续推进企业上市,4 家公司在“新三板”挂牌,8 家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27 家公司进入省上市“后备队”。

(二)突出结构调整,转型发展步伐加快。把解决当前困难与促进长远发展结合起来,全力推动转型发展、创新发展、绿色发展。一是工业进一步提质转型。围绕黄金及有色金属、铝及精深加工等主导产业加快接续产业发展。义腾新能源耐高温陶瓷涂覆隔膜等高新技术项目、骏通车辆 1 万辆多功能起重举升类专用车等装备制造项目、灵宝汇源杜仲产业园等食品医药项目顺利实施。黄金工业、铝工业、装备制造等产业集群发展规划编制完成,装备制造集群发展规划通过专家评审。二是服务业进一步提速扩量。现代物流业加快发展,积极抢抓“一带一路”、“郑欧班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建设机遇,着力推进“一带一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等一批现代物流项目建设。旅游业持续提升,黄河公园等 4 家景区成功创建国家 4A 级景区,总数达到 12 家,居全省第 4 位。成功举办第 21 届黄河旅游节暨投洽会;全年接待国内外游客 2687 万人次,增长 13.2%;旅游总收入 225.6 亿元,增长 11.3%。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由 2011 年底的 22.5% 提升至 2015 年底的 30.3%。三是农业进一步做特增效。粮食总产 7.2 亿公斤,夏秋粮单产、总产均创历史最高水平;果品总产 23 亿公斤,增长 6.3%;食用菌突破 1.76 亿袋;烟叶栽植 22 万亩,收购 57.5 万担,规模和质量继续保持全省首位;肉蛋奶产量持续增长。全市规模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分别达到 206 家、1100 家、310 家,特色示范园区达到 140 家。特色农业产值占

农业总产值比重达 85% 以上。四是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进一步蓄能发展。推荐上报创新平台 20 家,新认定院士工作站、省市级重点实验室等各类创新平台 15 家,仰韶生化被评为省级优秀工作站,全年各类创新平台超 140 家。“阿里巴巴·三门峡产业带”运营平稳,培育省、市电商示范企业 28 家,全市网店总数达到 2067 个。电商交易额 15 亿元,网络零售额 4 亿元,均实现历史性突破。农业电子商务千县万村计划和阿里巴巴“淘宝村”项目加快推进,卢氏县被确定为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行政村建成网店 1326 个。积极参加省“互联网+”开放合作大会,共签约项目 9 个,总投资 2.7 亿元,邀请客商 60 家。成功举办中国(三门峡)首届互联网金融中原大会,与中国互联网金融董事长联盟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三)加快载体建设,承载能力显著提升。不断强化产业集聚区、商务中心区、特色商业区建设,提升科学发展承载能力。一是产业集聚区加快升级。理顺发展机制,产业集聚区与所在乡(镇)管理套合工作启动,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开展“五规合一”试点工作,湖滨机电制造业产业园创建省级产业集聚区工作取得重大进展,有望升级为升级产业集聚区。不断提升创新能力,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创业服务中心被认定为国家级孵化器。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集聚区建成区面积新增 0.92 平方公里,新建道路 21.66 公里,新铺设各类管网 38.87 公里,新建标准化厂房 5.06 万平方米。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在 2015 年全省产业集聚区观摩中取得小组第一,渑池县产业集聚区进入全省“十快”。全市产业集聚区规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达 1877 亿元,占全市工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比上年提高 1 个百分点。二是“两区”建设加快推进。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和义马市特色商业区发展规划调整获批。“两区”建成区面积达到 4.6 平方公里,入驻企业 941 个,从业人员 4.3 万人;累计完成投资 193.8 亿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投资 40.9 亿元,6 个商务通道建成通

车,3 所小学开工建设。高阳山温泉度假区等 11 个项目建成投用,万达城市广场、明珠大厦等 39 个在建项目扎实推进。

(四)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后劲蓄积增强。全力克难攻坚,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取得重大进展。一是现代交通体系不断完善。三淅高速全线通车,连霍高速洛阳至灵宝段(豫陕交界)改扩建项目实现通车;国道 209 线卢氏县城至五里川段改建工程、五里川至三南界段改建工程、灵宝路井至川口段改造工程,以及国道 344 双龙湾镇淤泥河口至河口段改建工程、省道 331 线三南界岭东至官坡段改建工程全部完工;国道 310 线灵宝焦村至豫陕界段改造工程加快推进。二是能源设施加快建设。大唐三期、华能澠池热电、2015 年农网升级改造等项目进展顺利;中电投盘陀山、大唐青山,中国风电杨家湾等风电场项目开工建设;大唐岭西、东村风电场首批机组建成投产。我市风电装机规模已经达到 34 万千瓦,占全省总量一半以上,风电装机规模、核准容量、运行效益均居全省首位。列入国家核准的风电计划项目 30 个,装机规模 192.6 万千瓦,年可节约标煤 90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 300 万吨,粉尘 600 吨,灰渣 88 万吨。三是水利工程顺利实施。白虎潭水库主体完工,大石涧水库、麻地沟水库等重大农业基建项目前期工作顺利推进,陕县抗旱应急小水库张家坡水库和池芦水库可研初设已批复。

(五)坚持城乡统筹,新型城镇化科学推进。坚持“一基本两牵动三保障”,促进人口集中、产业集聚、土地集约,推动我市城镇化快速发展。一是科学推进新型城镇化。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试点。灵宝市被列入省级城镇化综合试点城市,灵宝市豫灵镇、陕县观音堂镇被评为省第一批重点示范镇,陕县张湾乡七里堡村、义马市常村镇庙元村被列入河南省第一批新农村规划建设引导点;全市城镇化率达到 51.36%。二是着力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陕州区正式挂牌,三门峡进入“一城两区”时代。城市基础设施不断完善,魏野路、康园路(虢国路-五原路)新建工程、虢国中

路改造工程建成通车,市区新增供热面积 30 万平方米,完成雨污分流管道改造 10.35 千米,市污水处理厂达到 8 万吨/日的设计处理能力。上村一期等一批旧城区和城中村改造项目进展顺利。三是加快提升休闲文化城市景观。实施“魅力天鹅城·美丽三门峡”洁城行动,城区路面达到“双十”标准。天鹅湖湿地公园、陕州公园、黄河公园“三园”和青龙涧河景观带改造提升项目扎实推进。城市河流清洁行动积极开展,实施河道治理 5 条,长度 14.2 公里。全面实施园林精细化管理,巩固“虢国公园看樱花、涧河公园观月季、湿地公园赏牡丹、黄河公园品梅花”格局。

(六)深化改革开放,动力活力持续释放。坚持务实改革的总体要求,坚持机遇共享、发展共进、合作共赢理念,不断扩大开放。一是持续深化改革。政府权力清单全面建立,非行政许可事项全部取消,减少行政审批事项 26 项;积极推行工商税务“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全市新增市场主体 9868 家,增长 1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完成;投融资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向社会推介了 41 个总投资 386 亿元的重大 PPP 项目,11 个项目纳入全省 PPP 示范项目库;价格改革全面深化,认真落实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推进天然气定价机制改革,非居民气价每立方米统一降低 0.7 元;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快速推进,全市车改接近尾声。二是全面扩大开放。持续推动区域合作。先于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其他地市率先争取省政府出台《河南省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规划实施方案》。加快建设开放平台。铁路口岸和综合保税区申报工作顺利推进,三门峡铁路口岸建设列入国家“十三五”口岸发展规划。做好招商引资。积极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调整中的产业转移,28 家企业与我市达成合作意向;大力推行“三专一委托”工作机制,共签约招商项目 176 个,总投资 730.7 亿元。做好央企合作工作。今年共引进大唐、中电投风电项目等央企合作项目 11 个,总投资 351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145.6 亿元。

(七)办好民生实事,人民生活不断改善。坚持把保障改善民生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人民群众从改革发展中得到了更多实惠。一是省、市重点民生工程顺利实施。商务中心区3所小学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道路畅通工程、城市管理年活动、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等任务圆满完成。二是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持续实施“崤函创业扶持行动”,发放创业担保贷款6.1亿元,扶持创业7702人。全市城镇新增就业6.1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2.8%。2015年开工建设保障房4624套,基本建成2425套。三是深入推进扶贫开发。解决3.7万农村贫困人口脱贫问题,实施整村推进40个村,建设扶贫搬迁安置点25个,搬迁贫困群众1094户、4584人;解决14.9万农村居民和在校师生饮水安全问题。四是大力发展社会事业。在全省率先取消高中教育择校费,河南科技大学应用工程学院首批本科专业招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二期、职教攻坚二期等工程深入实施,通过国家二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验收。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扎实推进,市中心医院晋升“三级甲等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持续完善,140个卫生项目获得上级无偿资金支持。函谷关文化产业园入选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庙底沟和北阳平遗址抢救性文物保护项目顺利实施,“政府采购百场戏”“舞台艺术送农民”扎实开展。“单独二孩”政策全面落实。五是认真开展物价稳控和收费检查工作。强化价格监测分析和重要商品价格调控,居民消费价格增长1.5%;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收缴罚没款1727万元,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检查,退还学生或家长8.3万元。六是加强环境和生态保护。大力实施“蓝天碧水”工程。完成绿化造林任务76.7万亩;确定白天鹅和红腹锦鸡为我市“市鸟”。狠抓节能减排,万元GDP能耗、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分别下降0.7%和2.1%,全面完成河南省下达我市的“十二五”节能任务。七是创新社会治理。扎实开展“三查三保”,着力消除安全隐患和经济运行风险,全力化解各类社会矛盾,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各位代表,在2015年经济形势愈加错综复杂、工作任务十分艰巨、协调任务非常重的情况下,取得这样的成绩实属不易。这是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和全市上下团结一致、共同奋斗的结果。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应看到面对经济新常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不少矛盾和问题:一是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下跌,对我市能源原材料行业冲击较大,经济运行困难加剧,特别是由于我市二产独大,产业链条短,终端产品、高品质消费品较少,虽然在产业升级上取得了初步成效,但仍未从根本上摆脱资源依赖。二是我市新材料、新能源、电子商务等新兴产业刚刚起步,还处于成长阶段,体量尚小,基础不牢,内生动力不强,难以形成对经济增长的有力支撑。三是财政收入增幅减缓,投资增长后劲不足,消费短期内很难有大的提升,房地产库存增大,经济风险隐患增多,资金、土地、环境等要素制约仍需尽快破解,新型城镇化引领作用发挥不够,持续改善民生的任务依然艰巨。对于这些问题,还需要在今后工作中,采取得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及重点工作安排

2016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也是实施“十三五”规划、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起步之年。综合判断,2016年世界经济仍将延续疲弱复苏态势,不确定性、不稳定性仍然较大;国内经济的主要矛盾转化为结构性问题,预计还将在景气周期的阶段性底部延续一段时间,呈L型的增长格局;在此形势下,虽然我市加快结构调整、防范风险任务较为艰巨,但随着省、市诸多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我市将迎来发展黄金期。做好2016年的经济工作,必须全面贯彻落实省委九届十一次全会和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进“54321”转型发展战略,把握机遇,坚定信心,因势利导,积极引领经济新常态。

市委经济工作会议明确了2016年的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

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7% 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5% 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2%;进出口总值增长 1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 9% 以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 10% 以上;节能减排、环保等约束性指标完成省定目标。

为实现以上目标,要着力做好八个方面重点工作:

(一)坚持稳增长首要任务,确保经济平稳健康持续发展。继续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长短结合、蓄势储能,奋发有为破难题,凝神聚力促发展。一是发挥投资对稳增长的关键作用。坚持投资拉动,在交通、能源、水利、新型城镇化、高成长性服务业、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网络经济、生态环保、民生改善等 10 大领域,继续谋划储备一批重大项目,不断强化经济支撑和发展后劲。改进督导协调和联审联批制度,加快推进总投资 525.5 亿元的 22 个省级重点项目,年度完成投资 152.9 亿元;抓好总投资 1844.5 亿元的 242 个市级重点项目,年度完成投资 550 亿元。启动实施一批“十三五”规划重大工程,发挥项目支撑作用。继续做好国家专项建设债券申报和推进落实工作,使更多项目纳入国家重大工程包。二是发挥消费对增长的基础作用。落实和创新鼓励消费的政策,培育形成信息消费、健康消费、旅游消费、绿色消费和文化体育消费等新的消费领域,多点激活扩大消费。三是发挥出口对增长的促进作用。围绕果品、食用菌等特色农产品加快出口基地建设,强化对出口基地的政策支持和品牌培育力度,推进优势产品走出去,并支持企业通过电子商务或第三方网络平台开拓国际市场。四是强化工业经济回升对稳增长的支撑作用。密切跟踪工业经济形势变化,加强运行调节调控,做到“四个特别关注”(关注经济运行中的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困难行业和困难企业发展;服务业在稳增长保态势中的重要作用;产业集聚区建设)和“四项对接”(产销、银企、用工、产学研)。力促新上项目尽快开工,加快在建项目建设进度,抓好项目竣

工投产。帮助困难企业复工复产,对于停产和产值下降的困难工业企业,领导分工,逐个分析,一企一策,制定解决方案,力促企业尽快复产促销。五是强化要素保障能力。加强煤电油气运调节调控,积极拓宽大用户直供、大工业用电渠道;用好政保贷、助保贷等政策措施,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题。

(二)着力推进结构性改革,持续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围绕“十大产业”升级,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着力提升产业竞争力。大力实施高成长性制造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传统支柱产业转型三大工程,建设新型工业化城市;实施服务业“345”提速壮大工程,建设高成长服务业先进市;围绕促进农民增收,做大做强果、菌、烟、林、畜、蔬、药、渔等特色优势农业,建设特色农业强市;积极开展“互联网+”行动计划,实施大数据战略和“智慧三门峡”战略,丰富信息服务,促进信息资源开放共享,建设网络经济大市。

推进工业调结构增效益。以延链补链、降本增效、兼并重组为主攻方向推进能源原材料工业转型发展,并持续培育壮大战略新兴产业。一是改造提升传统支柱产业。加快原铝深加工和特种氧化铝产业,发展黄金及铜、铅等伴生金属精深加工,培育煤基新材料、清洁能源、煤生化和精细化工等产业。重点抓好中金集团黄金产业园、同人铝业年产 60 万吨铝合金铸造、开祥化工产品结构调整、义煤综能公司甲醇蛋白等项目。二是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特种工程材料、生物医药等产业发展,打造中西部地区科技创新高地。重点抓好义腾新能源年产 3000 万套锂离子电芯、康耀电子年产 300 万片导电玻璃、乐氏同仁药业中药产业园等项目。三是加快发展高成长性制造业。按照“成长性最好、竞争力最强、关联度最高”的标准,结合我市比较优势,重点发展专用车、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部件、精密量仪等产业,提升整体竞争力。重点抓好骏通车辆年产 1 万辆多功能起重举升类专用车、1 万辆多轮驱动车等项目。四是强化载体建设。持续推进产业集聚区

“三上一提高”，全市产业集聚区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5% 以上，占全市工业的比重超过 55%；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 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5% 以上，对全市增长的贡献率均超过 60%。

推进服务业扩总量提层级。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创新发展，实现服务业与工业、农业等在更高水平上有机融合。一是继续抓好“两区”载体建设。一手抓建设，一手抓繁荣，打造城市新中心。加快 22 条道路、青龙涧河大桥、苍龙涧河公园、庙底沟遗址公园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建成滨河、龙湖两个安置社区；围绕教育、医疗、商贸持续抓好招商，开工建设 1 所学校和 1 所医院。推进各县（市、区）特色商业区的设施完善和产业提升，加快万达城市综合体、仰韶汽车贸易城等项目建设，努力推动特色商业区建设走在全省前列。二是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发挥区位优势，完善布局、提升业态、培育龙头，建设“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和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性物流中心。重点加快三门峡中欧大宗商品物流产业园、三门峡陆港中心等标志性物流项目建设。三是加快完善金融服务业。创新金融发展政策，扩大产业规模，完善金融业态，大力发展消费金融、互联网金融、绿色金融、金融租赁等新兴业态。加快县级农信社改制，义马、陕州区农商银行年内挂牌开业，灵宝农信社达到农商银行组建标准。加快组建村镇银行，实现各县（市）村镇银行全覆盖。鼓励引导域外股份制银行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设立分支机构，争取国泰君安证券在三门峡设立网点。积极组建黄河金三角商业银行，探索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四是着力提升商务服务业。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推动市商务中心区电商大厦、颐高集团电商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深化大中型企业电子商务应用，引导小微企业依托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开展业务；挖掘我市资源优势，扶持本土电商企业发展，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自建网上零售平台；支持传统百货、连锁超市、专业市场等企业开展网络销售，实现实体店和网

上商店有机融合。五是大力发展休闲文化旅游产业。围绕“休闲文化城市”建设，深入发掘生态环境优势和历史文化优势，发展文化娱乐、康体养生等休闲旅游产业；整合白天鹅、温泉、地坑院、三门峡大坝、函谷关、二仙坡、甘山、燕子山等独特景观，串联成特色旅游线路。力争年内成功创建 4A 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各 1 家。积极推进“一带三园五区”建设，加快三门峡旅游综合服务中心、高阳山国际温泉度假区、陕州地坑院文化旅游区等重点旅游项目建设，年内完成投资 16 亿元。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积极开拓国内外旅游市场，办好第 22 届黄河旅游节暨投洽会，全力打造黄河之旅国家级旅游线核心城市和新兴旅游目的地城市。

推进农业增特色强优势。一是培育壮大特色农业产业。以“绿色、有机、无公害”为主题，以发展高附加值终端消费品为目标，做大做强果、菌、烟、林、畜、蔬、药、渔等特色优势农业，持续壮大特色农业产业化集群，力争全年果品总产超 20 亿公斤，肉、蛋、奶产量分别达到 11.1 万吨、5.21 万吨和 4.5 万吨，烟叶种植 22 万亩，烟叶收购 60 万担。二是加强农业产品供给侧结构调整。围绕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种植业积极选育优良品种，养殖业以屠宰加工带动规模化养殖，农产品深加工拉长产业链条，强化高端特色农产品供给。以培育农产品品牌为重点，积极引导支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打造核心品牌农产品，大力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无公害农产品和绿色食品等标志认证，加强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提高全市特色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三是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扩大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动农业规模化、专业化、现代化经营，提高农业生产的组织化程度。四是积极发展农业电子商务。围绕“一村培育一品、一品叫响一店”的总目标，力争 70% 以上的行政村达到“一村一品”，涉农网店总数超过 2000 家，网络销售额超过 20 亿元。

（三）科学提升新型城镇化，扎实推进城市转型。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推动

城镇化提速提质,加快中心城区转型发展,建设黄河金三角区域中心城市。一是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坚持“一基本两牵动三保障”,落实推进“三个一批人”,加快户籍制度改革和居住证制度“双落地”,有序推动进城农民市民化。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将农民户口变动与“三权”脱钩。2016年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比上年提高1个百分点。二是优化城镇体系和形态布局。坚持以组团式城市为主体形态,围绕建设“一核两翼三带多点”市域城镇空间格局目标,着力构建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县(市)城区为依托、小城镇为节点、美丽乡村为基础的新型城镇化体系。持续实施灵宝城区功能改造和建设,加快推进义澠一体化,加快建设生态宜居新卢氏。三是推动主城区转型。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深入开展老城区背街小巷整治工程、城市畅通工程,持续开展“以克论净·深度清洁”行动计划。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加快打通7条城市断头路,实施黄河路等4条道路养护维修和六峰路涧河桥等7座桥梁加固维修工程;推进经三路等3条雨污水管网改造。提高市政服务供给能力,力争2016年底实现商务中心区集中供热。培育城市园林景观新亮点,重点做好三园改造提升,青龙涧河治理等工作,形成由南环路—六峰路—北环路—209国道及周边城市和自然景观组成的环状景观轴带。四是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巩固提升138个美丽乡村示范村,新启动62个示范村创建,探索打造6条美丽乡村示范带。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争95%以上的行政村基本达到“三无一规范一眼净”,40%以上的行政村达到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达标村标准。五是深入推进城乡一体化。按照产业、村庄、土地、公共服务和生态规划“五规合一”的要求,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集群,合理确定村庄布局。尽快完成《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总体规划》评审。

(四) 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增强发展活力动

力。抓好重点领域改革,全面深化和扩大开放。一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妥有序处置“僵尸企业”;帮助企业降低交易、人工、物流、财务、电力等成本和税费负担;着力化解房地产库存,争取全市房地产销售增长10%以上;切实防范金融风险,坚持一手抓融资保障,一手抓风险防范。二是全面深化改革。继续跟进落实国家、省出台的改革措施,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确保完成各项重点改革任务。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创新PPP项目收益和分配机制,筛选一批有稳定收益的特许经营项目开展示范,充实PPP项目库;深化价格改革,积极稳妥推进电力、天然气、交通运输、供水、教育、医疗服务、环保等重点领域价格市场化改革;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建设统一的信用信息系统平台,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探索建设失信黑名单制度。同时,加快推进农村、医药卫生、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和其他领域改革。三是主动融入国家战略。积极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抢抓“郑欧班列”带来的新机遇,发挥通关比较优势,大力培育出口龙头企业;鼓励和引导煤炭、黄金等优势企业“走出去”,在境外建立生产基地。四是不断深化区域合作。推动《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规划》实施,加强区域内实质性合作,主动与其他三市加强基础设施对接,牵头组织成立行业协会等民间组织,突出和彰显三门峡市在黄河金三角发展中的主导地位。在已经开展的跨省医保报销、职业教育合作、社会治安联防等基础上,持续探索推进医疗、教育、文化等公共服务一体化。五是着力抓好招商引资。坚持开放招商“一招求多效”,紧紧围绕我市重点发展的十大产业领域和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依托黄金及有色金属、铝工业等优势产业和黄金珠宝加工基地等重点项目开展主题招商;紧盯北京非首都功能转移中的产业转移趋向,积极对接、承接,确保取得突破性成果。加强签约项目的落地服务,提高签约项目“三率”。六是着力抓好环境优化。继续实施重点项目建设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制度”,

依法打击对重点项目的“乱收费”、“乱罚款”和强装强卸、非法阻工以及“吃拿卡要”等影响重点项目建设的行为;加强签约项目的跟踪对接服务,及时协调解决项目落地和实施进程中的困难和问题,优化服务环境。

(五)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把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重点抓好四项工作。一是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和创新平台建设,争取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到45家,高新领域企业总数突破150家,新认定市级以上创新平台10家。二是培育壮大新业态新模式。全面落实“互联网+”行动实施方案,突出产业转型升级、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和公共服务模式创新3个主攻方向,巩固深化“互联网+”开放合作大会和互联网金融中原大会成果,积极筹办“互联网+”峰会。三是推进创新创业。支持小微企业创业示范基地、创业孵化载体、众创空间建设,鼓励发展基于网络技术的众创、众筹、众扶、众包等创新创业新模式。四是培育人才优势。强化科技人才合作,力争与我市建立科技合作关系的高校、科研单位达到150个以上,引进高层次人才600人以上。

(六)加大扶贫攻坚力度,补齐全面小康社会短板。一是增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政治使命感。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2016年确保实现3.32万人的脱贫任务。二是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进一步加大对贫困地区的投入力度,着力改善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重点解决通路、通水、通电、通网等问题。三是加快推进搬迁项目建设。集中力量投入扶贫搬迁资金11亿元,对1.94万贫困人口实施搬迁。四是开展特色农业扶贫。支持贫困村、贫困户因地制宜发展种养业和加工业,在贫困地区扶持建设一批特色农业基地。五是开展电子商务扶贫。实现贫困村“一村一店”或“一村多店”,在电商平台上建立贫困地区特色展示馆。六是开展旅游扶贫。重点建设曲村地坑院、赵村古村落保护、底里坪温泉度假区、西虎岭双龙湾和新坪豫西大峡谷景区等

一批旅游扶贫试点。

(七)加强基础支撑能力建设,争创区域竞争新优势。突出重点,加快推进一批重大基础工程。一是着力强化区域交通枢纽地位。提升城市外部通达能力,做好豪华铁路的征地拆迁和建设协调工作,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加快渑垣高速(渑池段)、芮宝高速黄河大桥及连接线、三门峡黄河公铁两用大桥(含连接线)、禹亳铁路等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争取早日开工建设。深入贯彻省市干线公路改革实施意见,加强协调力度,推进三门峡境内G310南迁、G209、G344等规划项目的升级改造和省道313、244、245线等改建工程,争取早日开工。二是着力完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继续推进农村公路“三年行动计划”,提升农村公路发展水平。实施重点水源和城镇防洪工程,抓好白虎潭水库、大石涧水库、黄河库区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工程。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与配套,完成中型灌区改造任务,集中连片抓好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加快解决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不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三是着力构建现代能源支撑系统。争取5个以上风电项目列入国家2016年开工计划并确保当年开工,抓好大唐岭西、中电投盘陀山、国电栗子坪等风电场项目建设,力争石泉、盘陀山、青山、赵庄风电场4个项目建成投产。确保鹏辉20MW光伏电站、华宇60MW光伏电站等4个项目建成投产。积极推进三门峡绿能新能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前期工作,力争2016年取得实质性进展。四是着力加快生态环境系统建设。抓好林业生态建设,完成生态造林30万亩,森林抚育和改造20万亩,增强生态涵养能力。划定黄河湿地红线,保护好2.85万公顷黄河湿地,让白天鹅成为三门峡的“永久居民”。实施蓝天、碧水、乡村清洁工程,加强大气污染治理,遏制雾霾天气高发频发态势;继续深化断面水质达标行动,守好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推动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以产业集聚区、循环经济试点园区为重点,组织实施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建设大宗尾矿共伴

生矿综合利用基地;大力推行清洁生产,抓好农业清洁生产“双十”示范工程。

(八)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发展成果共享。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力度,重点抓好六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抓好十项民生工程。扩大财政民生投入,继续谋划和推进好省、市“十项重点民生工程”。二是积极扩大就业。深入推进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继续实施“崤函创业扶持行动”,全年发放小额担保贷款5亿元以上,确保全市城镇新增就业3.6万人以上。三是加强社会保障。继续完善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加快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市级统筹,深化医疗保险付费方式改革,健全社会救助工作机制。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完成保障房任务11118套,其中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5409套,货币化安置住房5709套。四是推动社会事业发展。强力推进国家全面改薄、省职教攻坚二期和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二期等工程;着力解决“入园难”“入学难”问题,新建、改扩建16所幼儿园和132所中小学。加强地方病、职业病、慢性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巩固基本药物

制度,保持二级公立医院基本药物使用比例不低于45%,三级公立医院不低于30%。完善公共文化基层基础设施,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全面实施“两孩”政策。五是进一步稳控物价。密切关注涉及民生的重要商品价格走势,强化价格监测,严格控制物价涨幅。六是创新社会管理。推进平安三门峡建设,争创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市“四连冠”;扎实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健全完善食品药品监管体制。同时,做好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

各位代表,完成2016年的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全会和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推进“54321”转型发展战略,更加注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努力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持续发展,确保“十三五”实现良好开局,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为打造更加璀璨夺目的黄河明珠、天鹅之城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三门峡市201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6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6年3月21日在三门峡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三门峡市财政局局长 宋 东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三门峡市201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6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1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5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我市财政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深入贯彻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强支撑、防风险、惠民生,预算执行进展顺利,有力促进了经济

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2015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收支情况。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1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合计 1031873 万元,执行中县(市、区)调减了收支预算,调减后收入预算合计 936871 万元,实际完成 939398 万元,为预算的 100.3%,比上年增长 1.6%。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合计 1347126 万元,执行中因中央补助、发行政府债券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1735570 万元,实际完成 172833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6%,增长 4.3%。

市级收支情况。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201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30000 万元,实际完成 130012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6%。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263000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发行政府债券、补助县(市、区)等因素,市级支出预算调整为 370704 万元,实际完成 36701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下降 3.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收支情况。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1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合计 245520 万元,执行中市级调减了收入预算,调减后收入预算合计 138640 万元,实际完成 151526 万元,为预算的 109.3%,下降 46.7%;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合计 220276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发行政府债券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216315 万元,实际完成 21471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3%,下降 38.5%,基金收支下降主要是受经济形势影响,土地类基金收入减少,同时地方教育附加等 11 项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

市级收支情况。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2015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48489 万元,执行中经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28 次会议批准,市级调减了收入预算,调减后收入预算合计 41609 万元,实际完成 47311 万元,为预算的 113.7%,下降 44.4%,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和地方教育附加等 11 项基金转列一

般公共预算。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115537 万元,执行中经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28 次会议批准调整为 63319 万元,实际完成 56162 万元,为预算的 88.7%,下降 40.2%。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2015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1021 万元,实际完成 1817 万元,为预算的 178%。根据年初预算安排,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2015 年市级社保基金收入预算为 236227 万元,实际完成 249794 万元,为预算的 105.7%。市级社保基金支出预算为 224495 万元,实际完成 254464 万元,为预算的 113.3%。

上述数据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及与省财政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再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二)政府债务情况

按照预算法规定,从 2015 年起,国家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即年度政府债务的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15 年政府债务限额 10464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001400 万元,专项债务 45000 万元。2015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中,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594068 万元(一般债务 583768 万元,专项债务 10300 万元),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 452332 万元(一般债务 417632 万元,专项债务 34700 万元)。

汇总统计各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截至 2015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966273.67 万元,其中,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567515 万元(一般债务 557215 万元,专项债务 10300 万元),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 398758 万元(一般债务 370112 万元,专项债务 28646 万元)。

(三)落实市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按照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各级财政主动适应新常态,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统筹安排资金,创新理财机制,着力促进

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积极发挥财政职能,全力支持稳增长保态势。坚持把稳增长保态势作为首要任务,创新财政调控措施,科学谋划,精准发力,较好地发挥了财政调控经济职能。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实施财政支持稳增长的各项政策措施,统筹安排各类资金用于扩大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培育新的增长点。在各部门和各级财政的共同努力下,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91 亿元,争取省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30600 万元,其中市级 173900 万元,有效拉动了投资增长。争取上级新型城镇化转移支付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补助资金 9000 万元,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认真落实促进产业集聚区持续健康发展的财政扶持政策,及时争取上级产业集聚区、服务业“两区”奖补资金 11028 万元,调动了市县加快科学发展载体建设的积极性。争取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2010 万元,集中支持了一批重大服务业项目。全面落实中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有效缓解了企业融资难问题。筹措资金 6003 万元,支持实施重点节能工程和淘汰落后产能,加强大气雾霾治理,实施蓝天、碧水、乡村清洁工程和城市河流清洁行动计划,开展重点流域、区域和行业环境综合整治。

——加大财政支农力度,巩固农业基础地位。坚持把解决三农问题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认真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全市发放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 20105 万元,受益农户 44 万户。发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贴资金 4691 万元,受益移民 14 万人。拨付大中型和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 14063 万元,解决了历史原因造成水库移民行路难、饮水难、增收难、发展难等大量突出问题。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和退耕还林等林业重点生态工程。争取中央及省级退耕还林工程补助资金 7186 万元,补助森林面积 47 万亩;争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 4034 万元,补偿森林面积 274 万亩;争取天保资金 2697 万元,补助森林面积 461 万亩。争取各类水利专项资金 2.29 亿元,实施山洪灾害防治、抗旱水源地提调水、河流小流

域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水土保持和河道堤防加固工程、农村饮水安全等工程建设项目 80 余个,极大地缓解了部分农村生产生活用水的困难局面。加大林业资金投入,筹措林业生态建设资金 3.7 亿元,围绕生态廊道打造、森林资源保护、特色经济林发展、美丽乡村建设等,全面提升林业生态建设质量。加大农村扶贫开发力度,通过各种渠道筹措财政扶贫资金 1.83 亿元,解决了 3.7 万农村贫困人口脱贫问题。对 40 个贫困村实施整村推进,实施异地搬迁建设安置区 25 个,搬迁贫困群众 1094 户 4584 人,扶持 3723 户贫困户实施到户增收,促进了贫困地区农民收入水平进一步提高。

——健全民生保障机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集中财力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全市财政民生支出 1262859 万元,占财政支出比重达 73.1%。全市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983 万元,增长 18.5%。全年新增城镇就业 6.1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9 万人。7.4 万名企业离退休人员和 25 万名 60 岁以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足额发放,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人均月增加 202 元,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月人均提高到 80 元。11.9 万名城乡低保对象、0.7 万名农村五保供养对象、356 名孤儿基本生活得到较好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全市财政教育支出 352375 万元。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实现城乡统一。免除 22.1 万名学生义务教育学杂费和教科书费用,资助 3.2 万名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学费全免。全市财政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7579 万元,增长 24.7%。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现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全覆盖,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320 元提高到 38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从年人均 35 元提高到 40 元。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和医疗卫生人才培养,提升基层

医疗服务水平。全市财政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4658 万元,增长 6.8%。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免费开放博物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扶持文艺院团演出和艺术精品创作,加强文物、文化遗产、传统村落保护。设立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全市新建农民体育健身工程 180 个,乡镇体育健身工程 3 个。全市财政公共安全支出 94514 万元,增长 11.8%。深化政法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改善基层政法机关执法办案条件,大力支持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强弱势群体法律援助。支持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和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治理力度。

——加快财税体制改革,推进现代财政制度建设。坚持把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作为重要工作任务抓紧抓实,强化责任担当,科学谋划,主动作为,各项改革扎实有效推进。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健全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机制,着力解决资金使用“碎片化”问题,为集中财力办大事提供了制度保障。全面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全市共盘活存量资金 49.7 亿元,及时重新安排用于稳增长等重点领域,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市直 86 个部门全部公开了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内容更加细化规范,提高了预算透明度。全面落实税制改革政策。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稳步推进“营改增”试点工作,全市共有 3380 户纳税人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共为企业减税 2878 万元。加快 PPP 模式推广运用。把推广运用 PPP 模式作为适应新常态和政府债务监管转型的重要突破口,初步建立了 PPP 模式政策框架和制度体系。积极谋划实施 PPP 项目,11 个项目纳入全省 PPP 示范项目,1 个项目入选全国第二批 PPP 示范项目。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完成政府存量债务清理核查工作。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并分类纳入预算管理,构建了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加强政府债务统计分析和动态监控,着力防范债务风险。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按照《河

南省支持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办法》、《政府购买服务操作指南》等政策制度,积极开展试点工作,促进了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方式和财政投入机制转变。改进财政监督机制。研究制定加强和改进财政监督工作的意见,从加强预算绩效监督、内部控制机制、重点监督检查三个方面,积极推进财政监督工作转型,着力实现以事后检查为主向全过程监督转变。认真开展各项监督检查工作,先后组织开展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专项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检查、财政预决算公开检查和财政内部监督检查等检查活动,发现和纠正了一批存在的问题,促进了财政管理水平的提高。

2015 年是“十二五”的最后一年。五年来,各级财政部门妥善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深层次影响,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攻坚克难,砥砺奋进,积极调整支出结构,争取上级各类财政补助政策和资金,支持社会经济全面发展,推动财政发展站到了一个新的历史起点。“十二五”期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分别累计完成 394 亿元和 748.2 亿元,年均分别增长 13.6% 和 12.7%。其中,201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分别完成 93.9 亿元和 172.8 亿元,是 2010 年的 1.89 倍和 1.80 倍;县(市、区)平均收支规模达到 10.1 亿元和 16.8 亿元,比 2010 年增加 5.2 亿元和 8.1 亿元,全市财政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与此同时,财政稳增长保态势职能作用有效发挥,财税体制改革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财政民生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财政管理基础工作全面加强。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市委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严格监督、精心指导的结果,是各县(市、区)、各部门以及全市人民艰苦奋斗、共同努力的结果。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改革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随着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财政收入中低速增长与财政支出刚性增长之间矛盾日益加剧,收支平衡压力越来越大。财政保障能力与各项事业快速发展的需求相比差距较大。部分支出政策设计不够合理,支出结构僵化、资金

使用效益不高问题依然突出。财政管理基础工作和基层财政建设仍相对薄弱。违反财经纪律现象仍时有发生,财政管理和监督需要进一步加强。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16 年预算草案情况

2016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第一年,也是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做好财政经济工作意义重大。

2016 年,宏观经济环境依然严峻复杂,各项财政减收增支因素十分集中。收入方面,国家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大幅度减税降费措施,包括全面实施营改增、推进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改革、清理取消减少收费等,这些政策在减轻企业负担的同时,也将大幅减少财政收入。同时,我市也有许多积极的增收因素。2016 年是我市实施“54321”转型发展战略的开局之年,全市 32 个总投资 128.7 亿元的重点项目已集中开工,国道 310 线南移、三浙高速豫晋省界至灵宝段、国道 344、省道 313、打造提升旅游度假区、主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大唐三期等一批大项目将陆续开工,项目建设将有效发挥促进经济转型发展的支撑和带动作用。我市相继出台了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和农民进城购房的激励政策,房地产市场有望探底回升。综合以上因素,为给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预留空间,经过认真测算分析,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目标为 7% 以上。这一目标是指导性的,各县(市、区)可以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实事求是安排收入目标,能高则高,宜低则低。支出方面,增支政策多、刚性强。推进脱贫攻坚工程,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障、教育、医疗卫生等民生政策补助标准,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等等,都需要大幅增加支出,收支矛盾是近年来最为突出的一年。

2016 年全市财政预算编制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和财政工作会议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54321”转型发展战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经济发

展新常态,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并加力增效,支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财税政策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经济转型升级和培育发展新动力的重要作用;坚持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坚持依法理财,加大预算统筹力度,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和项目;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利用财政资金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投入,增加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有效防范财政风险,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2016 年预算编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统筹财力,保障重点。按照“预算一个盘子、收入一个笼子、支出一个口子”的要求,建立健全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机制,纵向盘活结余并统筹结转资金,横向统筹公共财政、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产经营三本预算,建立跨年度平衡机制,集中财力保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促进财政资源优化配置。

有保有压,厉行节约。继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压减、调整一般性支出,严控运行经费和楼堂馆所等基本建设支出,循序渐进、量力而行地保障和改善民生。

深化改革,依法理财。充分发挥财税改革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坚持以法治思维推进财税改革,开展重点领域财政中期规划试点,积极支持养老、公务用车等其他领域改革,落实各项改革政策。全面推进依法理财,解决影响和制约依法理财的突出问题。

清理整合,讲求绩效。科学界定财政支出边界,清理整合专项资金,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创新财政投入引领,撬动社会投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突出政策效应。

(一)2016 年主要增支政策

1. 设立经济转型发展专项资金 5000 万元,支持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安排 3000 万元对规模以上优势工业企业、限额以上商业企业增加投

资、调整产业和产品结构给予支持。安排补助资金 1000 万元支持金融机构加大贷款投放力度,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推动经济增长。安排 1000 万元对优势电商企业给予支持,培育和激活市场主体。

2. 加大扶贫开发投入。按照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十三五”时期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的要求,今后几年我市需完成 4 万人贫困人口脱贫任务。结合市级财力状况,2016 年市级安排精准扶贫资金 800 万元,增长 30%,确保实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目标。

3. 支持美丽乡村建设。加大美丽乡村建设支持力度,市级安排美丽乡村建设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补助资金 2620 万元,进一步提高农民群众生活品质,推进农村文明建设。

4. 机关事业单位工资调整。按照《国务院关于编制 2016 年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通知》,2016 年继续适当提高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工资,按月人均 300 元预留市级机关事业单位 6 个月增资经费。

5. 提高最低工资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精神,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我市城区(除卢氏外)最低工资保障水平从月人均 1400 元提高到 1600 元。

6.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补助标准。根据《国务院关于编制 2016 年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通知》,2016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由年人均 40 元提高至 45 元(市级年人均 4 元),市级需安排 776 万元,新增支出 194 万元。

7. 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标准。根据《国务院关于编制 2016 年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通知》,2016 年财政对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补助标准将从年人均 380 元提高至 420 元,市级需安排 5539 万元,新增支出 242 万元。

8. 提高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国家决定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提高残疾军人、烈属、在乡退伍军人老战士、带病回乡退

伍军人、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等生活补助标准,2016 年市级需安排 1034 万元,新增支出 66 万元。

9.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按照国家要求,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年满 60 周岁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 80 元发给奖励扶助资金,省、市、县级分别负担 60%、20%、20%,2016 年市级新增支出 355 万元。

10.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此项改革从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2015 年 7 月份市级已按省要求开始预增发月人均 300 元。随着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推进实施,市级年增支 17000 万元。

11. 村级经费保障。按照“百村示范千村提升”工程意见对村级经费保障的新要求,从 2016 年起,市级财政需对 1363 个村每村安排 1 万元,其中包括卢氏 352 个村,义马 20 个涉农社区,市级新增支出 1363 万元。县级按 1:2 比例承担。

(二)2016 年市级财政收支预算

面对严峻的财政收支环境,按照“保基本、保公共、保运转、促发展”的总体要求,本着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各部门主动压缩经常性支出,在减轻财政支出压力的同时,也为财政优化支出结构留出了空间。2016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统筹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

(1) 收入安排

2016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69000 万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9000 万元,增长 7%,与全市增幅持平;上级补助收入 60000 万元(返还性收入 2023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728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2483 万元);体制结算收入 40000 万元;统筹各项资金安排 3000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 10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500 万元、彩票基金 1500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0000 万元、盘活财政存

量资金 5000 万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具体项目情况：

税收收入 87700 万元,增长 10% ,其中:增值税 21300 万元,增长 10% ;营业税 18900 万元,增长 10% ;企业所得税 25900 万元,增长 10% ;个人所得税 4800 万元,增长 10% ;城建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等 16800 万元。

非税收入 51300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000 万元;罚没收入 9300 万元;专项收入 13500 万元,其中:教育费附加 4000 万元,地方教育附加 1600 万元,排污费 1000 万元,水资源费 1000 万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00 万元,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1000 万元,森林植被恢复费 800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 3000 万元,水土保持费 2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8500 万元。

按照以上收入安排意见,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63.1% ,比上年提高 1.8 个百分点,经常性财政收入增幅 3% 。

(2)支出安排

2016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69000 万元,按照法定支出增长应不低于经常性财政收入增幅的要求,重点支出需安排如下：

- 教育支出 45287 万元,增长 3.3% ；
- 科学技术 2375 万元,增长 4% ；
- 农林水事务支出 18253 万元,增长 3.3% ；
- 文化体育与传媒 3620 万元,增长 3.1% ；
-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11631 万元,增长 3.2% ；
- 节能环保 5976 万元,增长 3.2%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6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0369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9.2% 。主要收入项目是: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32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600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90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9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800 万元。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集中财力、确保重点”的原则,与公共财政预算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按照省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和《省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试行)》和《河南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办法(试行)》,根据 2015 年市级国有企业经营状况,2016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500 万元。按照财政部要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统筹使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6 年,市级社保基金收入 240470 万元,其中财政补贴收入 504 万元;市级社保基金支出 261276 万元。主要项目情况: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60642 万元,支出 178235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1006 万元,支出 14751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4785 万元,支出 62545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776 万元,支出 3932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261 万元,支出 1813 万元。

三、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按照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路线图,2016 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是继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在省与市财政体制框架下,研究调整完善市以下财政体制。完善转移支付制度,继续扩大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例。逐步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健全财力性转移支付稳定增长机制,提高县级财力保障水平。
- 二是认真落实国家税制改革政策。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继续推进营改增试点,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纳入营改增范围,全面完成营改增任务;进一步实施消费税改革,调整消费税征收范围、环节、税率;积极推进资源税费改革,全面实施资源税从价计征,清理规范相关收费基金。清理取消各种不合理收费。

三是加快推进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健全完善三年滚动财政规划编制办法、程序和内容,形成比

较成熟的规划编制框架、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市级在重点领域开展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选择部分县(市、区)开展编制试点。

四是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按照国家要求,从2016年起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费两项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三年内逐步取消一般公共预算中以收定支的规定,2016年先行取消城市维护建设税、矿产资源补偿费、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等专项收入专款专用,对相关领域支出统筹安排保障。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继续清理整合专项资金,专项资金数量要明显减少。

五是进一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继续抓好财政存量资金收回统筹使用工作,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统筹使用。各级财政安排的运转类支出一般不办理结转。建立健全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统筹结合的机制,对2015年末财政存量资金规模较大的县(市、区)或部门,适当压缩2016年财政预算规模。

六是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制度,各级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完善政府债务管理,规范政府举债行为,加强政府债务支出项目储备库建设,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分类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和融资,厘清政府和企业责任。建立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及应急处置机制,督促积极化解债务风险。全面构建地方政府债务监管体系,防范中长期财政风险。

七是创新财政投入方式。积极推广PPP模式。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机制,通过特许经营、股权

合作、财政补助、调整价格等政策,拉动社会资本进入公共服务领域。积极争取省级PPP开发性基金和新型城镇化基金,助推更多项目落地;探索通过以奖代补的措施引导和鼓励地方融资平台存量项目转型为PPP项目。探索设立产业发展基金,支持企业发展。

八是依法加强财政收支管理。依法加强税收和非税收入征管,做到应收尽收,坚决不收“过头税”“过头费”,严禁虚收空转和乱收乱罚。大力推进综合治税,健全完善税收征管机制,强化纳税评估和税务稽查,堵塞跑冒滴漏。坚决落实国家统一制定的结构性减税、普遍性降费政策,建立完善涉企收费监管机制,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三公”经费总体只减不增,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增长,健全厉行节约长效机制。落实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制度,细化明确预算执行时间节点要求,切实提高预算执行及时性均衡性有效性。

九是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嵌入预算执行流程、覆盖财政资金运行全过程的监管机制,加大对违反财经纪律行为惩戒力度,确保各项财税政策有效落实和财政资金安全运行。

各位代表,完成2016年预算意义重大,任务艰巨。我们要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与时俱进,务实发展,攻坚克难,圆满完成各项财政工作任务,确保“十三五”开好局、起好步,为推动三门峡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提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2015 年三门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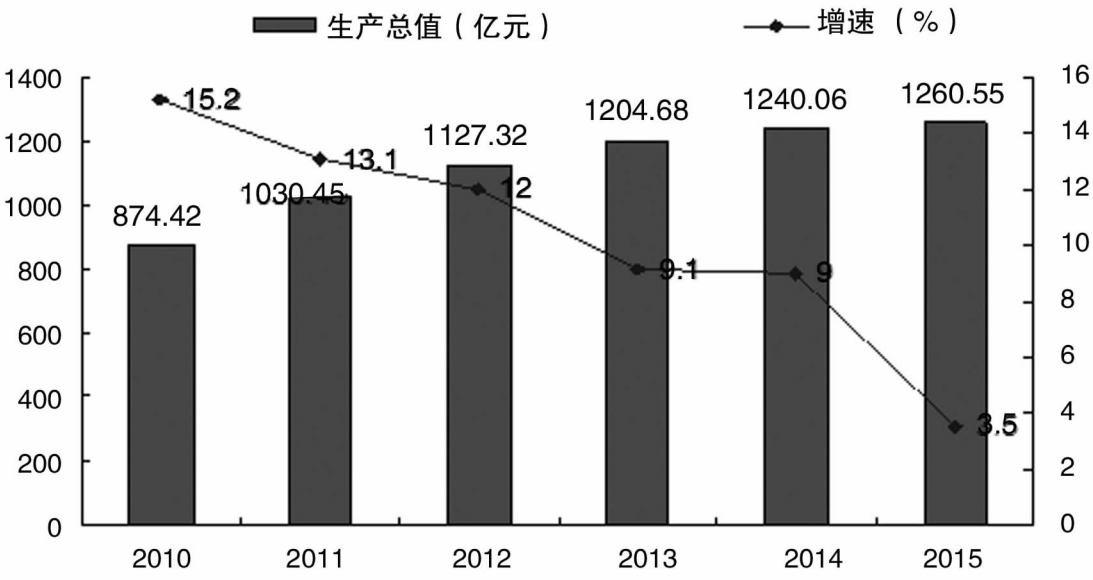
2015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全市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各项工作,全市经济在困境中砥砺前行,各项社会事业稳步发展。

一、综合

初步核算,2015 年全市生产总值 1260.55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 2014 年增长 3.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18.47 亿元,增长 5.0%;第二

产业增加值 757.67 亿元,增长 2.3%;第三产业增加值 384.41 亿元,增长 7.0%。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4 年的 9.0 : 62.5 : 28.5 变化为 9.4 : 60.1 : 30.5。“十二五”时期,全市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9.3%;三次产业结构发生较大变化,第一产业比重提高 1.4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比重降低 8.4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比重提高 7 个百分点。

图 1 2010——2015年国内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 2014 年上涨 1.5%,其中食品类价格上涨 3.8%。在食品类中,粮食价格上涨 2.2%,鲜菜价格上涨 4.7%,肉禽及制品价格上涨 9.1%。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员 6.1 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2.37 万人,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1.06 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2.84%,控制在省

定 4.5% 的目标之内。

截止年底,全市有省级产业集聚区 7 个,区内企业 1402 个,从业人员 178407 人;商务“两区”7 个(商务中心区 1 个,特色商业区 6 个),区内企业 1023 个,从业人员 20019 人。

二、农业

全年粮食总产量 71.57 万吨,比 2014 年增长

19.9%，其中夏粮 36.98 万吨，增长 33.5%，秋粮 34.58 万吨，增长 8.0%；烤烟产量 4.17 万吨，增长 6.2%，棉花产量 0.11 万吨，下降 7.9%，油料产量 3.61 万吨，增长 22.8%；肉类总产量 10.81 万吨，下降 1.7%，禽蛋产量 5.67 万吨，增长 9.1%，牛奶产量 4.85 万吨，增长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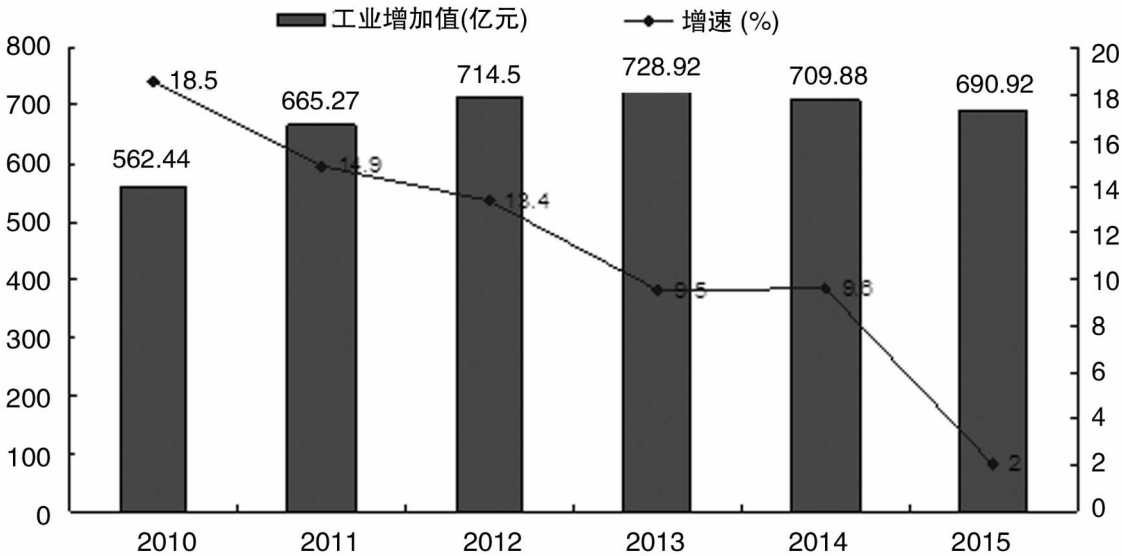
农业特色产业稳步发展。2015 年，全市果、牧、菌、菜、烟等八大特色产业产值达 175.62 亿元，占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比重达 85.5%，较上年提高 2.7 个百分点。其中：水果产值 69.85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下同）增长 5.6%；牧

业产值 41.13 亿元，增长 0.4%；食用菌产值 23.03 亿元，增长 6.7%；蔬菜产值 20.16 亿元，增长 5.9%；烟叶产值 11.51 亿元，增长 6.2%。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 690.92 亿元，比 2014 年增长 2.0%，增速比 2014 年回落 7.6 个百分点。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602.03 亿元，增长 1.8%，增速比 2014 年回落 8.9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中，轻工业增加值下降 8.8%，重工业增加值增长 2.7%，轻、重工业比例为 7.7：92.3。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产品销售率为 98.7%。

图2 2010—2015年全部工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涉及的 36 个行业大类中，增加值规模居前 6 位的行业及其增速分别为：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完成工业增加值241.71 亿元，比 2014 年增长6.6%；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完成56.30 亿元，下降 1.5%；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完成54.39 亿元，增长17.1%；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完成48.14 亿元，下降5.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完成29.31 亿元，下降12.8%；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完成24.25 亿元，下降8.5%。

高新技术产业和高成长性产业领先增长。2015 年，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共完成工业增加值 103.72 亿元，比 2014 年增长 5.7%，增速高于全部规模以上工业平均增速 3.9 个百分点，拉动全

市规模以上工业增长 1 个百分点；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17.2%，比 2014 年提高 1.2 个百分点。高成长性产业（指电子信息产业、装备制造业、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食品产业、现代家居产业、服装服饰等）共完成工业增加值 86.36 亿元，增长 4.8%，拉动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长 0.6 个百分点，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14.3%，比 2014 年提高 0.3 个百分点。

全市主要工业产品产量中，黄金增长44.9%；电解铜 7.5 万吨，增长 42.3%；铝材 17.14 万吨，增长 16.6%；改装汽车 3.9 万辆，增长 11.4%；精甲醇 56.2 万吨，增长 10.9%；饮料酒 42314 千升，增长 10%；氧化铝 600.8 万吨，增长 2.2%；汽车

配件 395.26 万件,下降 0.3%;水泥 570.81 万吨,下降 1.6%;发电量 131 亿千瓦时,下降 2.3%;化学肥料(折纯吨)13.86 万吨,下降 3.6%;原铝 21.78 万吨,下降 5%;人造金刚石 1.81 万克拉,下降 14.1%;原煤 1124 万吨,下降 14.8%。

全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483.17 亿元,比 2014 年增长 0.4%;实现利税 270.82 亿元,下降 18.6%,其中利润总额 213.39 亿元,下降 20.0%,税金总额 57.42 亿元,下降 12.7%。主营业务收入超百亿元的行业分别为: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54.70 亿元,下降 0.3%;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87.31 亿元,增长 19.4%;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49.3 亿元,下降 10.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3.38 亿元,下降 7.8%;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5.05 亿元,下降 5.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3.14 亿元,下降 11.2%。

全年全市产业集聚区规模以上工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76.92 亿元,比 2014 年增长 5.2%;产业集聚区规模以上工业利润总额 39.82 亿元,下降 4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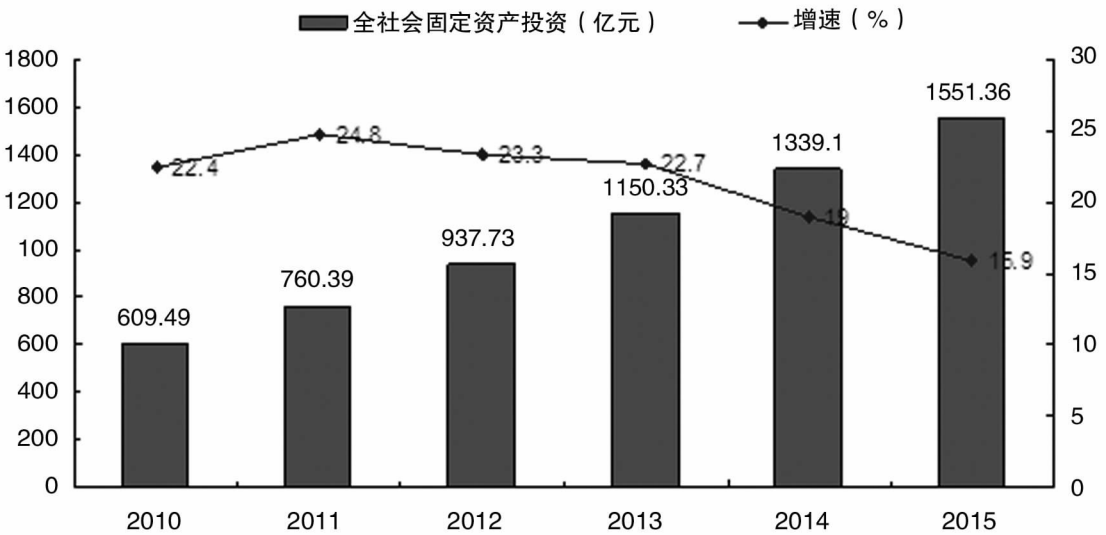
全年全市建筑业完成增加值 67.36 亿元,比 2014 年增长 5.7%。

“十二五”时期,全市全部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9.8%,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1.2%。

四、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551.36 亿元,比 2014 年增长 15.9%。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下同)完成 1538.77 亿元,增长 15.9%,农户投资 12.59 亿元,增长 9.1%。“十二五”时期,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21.3%。

图 3 2010—2015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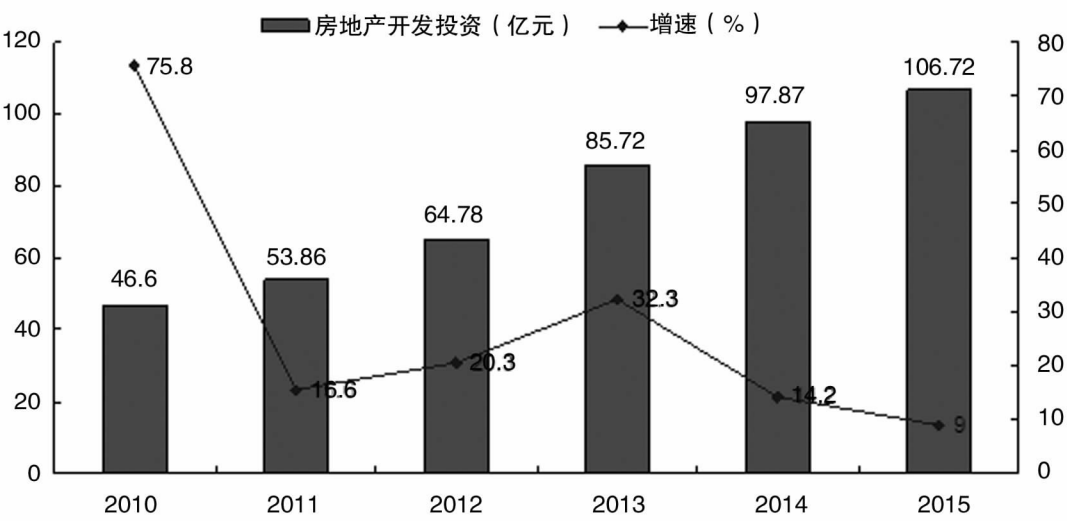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中,国有及国有控股单位完成 392.0 亿元,比 2014 年增长 6.3%;民间投资 1138.93 亿元,增长 19.5%。分三次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 156.38 亿元,增长 43.8%;第二产业投资 771.98 亿元,增长 3.3%;第三产业投资 610.40 亿元,增长 29.5%。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 106.72 亿元,比

2014 年增长 9.0%,其中住宅投资 53.04 亿元,下降 7.9%。商品房施工面积 803.28 万平方米,下降 6.0%,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539.27 万平方米,下降 10.3%。商品房竣工面积 104.79 万平方米,增长 26.3%,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80.35 万平方米,增长 39.4%。商品房销售面积 158.52 万平方米,增长 12.5%,商品房销售额 59.06 亿元,

增长 16.3%。“十二五”时期,全市房地产开发投资年均增长 17.9%。

图4 2010—2015年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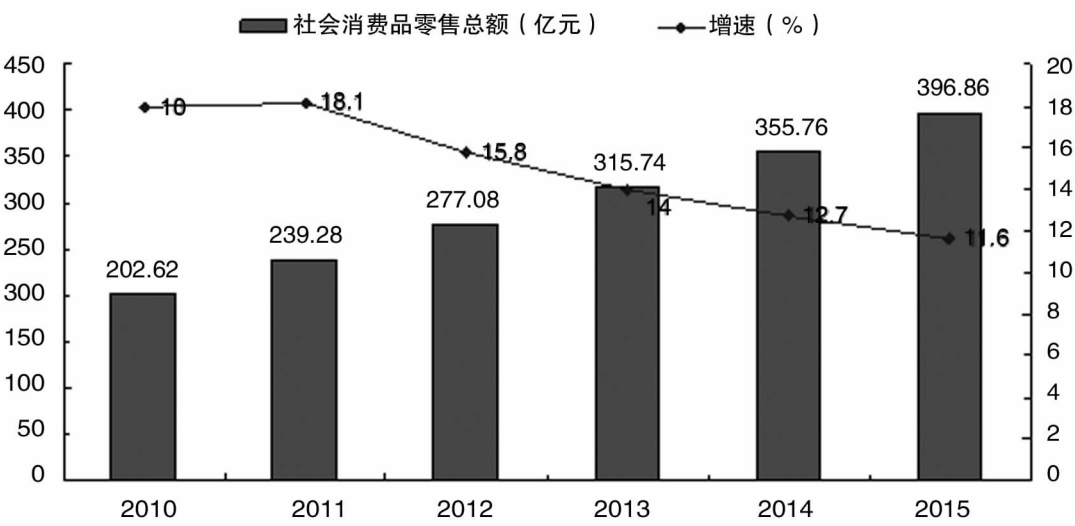


全年全市产业集聚区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700.24 亿元,比 2014 年增长 12.9%,占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 45.5%,比 2014 年降低 1.2 个百分点。其中,产业集聚区工业投资 528.38 亿元,下降 1.0%,占全市工业投资的比重为 68.4%,比 2014 年降低 3.0 个百分点。产业集聚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对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的贡献率为 37.9%。

五、国内贸易

全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396.86 亿元,比 2014 年增长 11.6%。分销售地区看,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332.06 亿元,增长 11.5%;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64.8 亿元,增长 12.0%。分行业看,批发业零售额 18.25 亿元,下降 12.8%;零售业零售额 329.06 亿元,增长 11.5%;住宿业零售额 3.94 亿元,增长 1.6%;餐饮业零售额 45.61 亿元,增长 12.4%。“十二五”时期,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14.4%。

图5 2010—2015年社会消费品零售 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全年全市批零贸易、住宿餐饮业共实现销售额(营业收入) 911.35 亿元,比 2014 年增长 12.0%。其中:批发业销售额 380.65 亿元,增长 10.7%;零售业销售额 452.45 亿元,增长 12.7%;住宿业营业额 17.34 亿元,增长 11.5%;餐饮业营业额 60.91 亿元,增长 15.0%。

六、对外经济

全年全市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 27.2 亿元人民币,比 2014 年增长 86.9%。其中:出口总额 10.9 亿元,增长 48.8%;进口总额 16.3 亿元,增长 1.3 倍。

全年全市新签利用外资合同 14 个,合同利用外资金额 2.97 亿美元,比 2014 年下降 72.5%;实际利用外资 10.08 亿美元,增长 5.4%。

七、交通、邮电和旅游

全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98.79 亿元,比 2014 年增长 1.7%。

全年全社会公路货运量 4463 万吨,比 2014 年增长 0.9%;公路旅客运输量 3230 万人,增长 13.7%;公路货运周转量 149.81 亿吨公里,增长 6.4%;公路旅客周转量 16.16 亿人公里,增长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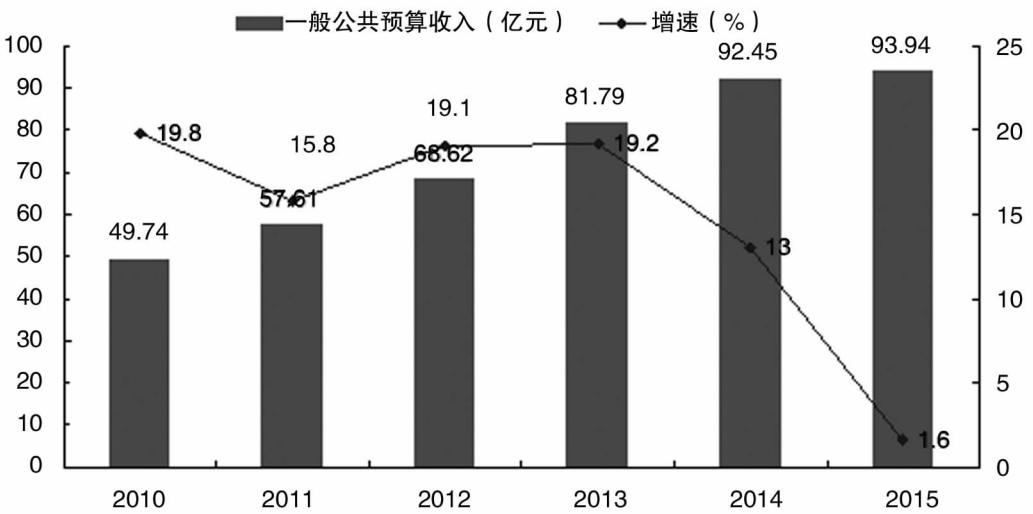
全年邮电业务总量 26.95 亿元,比 2014 年增长 28.0%。其中:邮政业务总量 1.55 亿元,增长 0.5%;电信业务总量 25.4 亿元,增长 30.2%。年末固定电话用户 21.1 万户,固定电话普及率为 9.2 部/百人;移动电话用户 180.9 万户,普及率为 79.2 部/百人,比 2014 年减少 10.3 部/百人。

年末全市共有国际旅行社和国内旅行社 57 家;旅游景区(点)27 处,其中 A 级旅游景区(点) 19 处,4A 级以上景区 12 处;旅游星级饭店 25 家。全年共接待海内外游客 2687 万人次,其中:接待入境游客 9.7 万人次,接待国内游客 2677 万人次。全年旅游总收入 225.6 亿元。

八、财政、金融

全年全市财政总收入 129.21 亿元,比 2014 年增长 2.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3.94 亿元,增长 1.6%,其中税收收入 62.57 亿元,增长 4.5%,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6.6%。在主要税种中,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分别比 2014 年增长 3.7%、20.3%、8.9%,个人所得税、资源税、房产税和增值税分别比 2014 年下降 9.3%、20.8%、7.9% 和 2.4%。“十二五”时期,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13.6%。

图6 2010—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全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71.0 亿元,比 2014 年增长 3.2%。各级财政着力保障民

生,持续加大对社会保障、卫生、城乡社区等方面的投入,切实关怀照顾社会弱势群体。全年社会

保障与就业、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城乡社区支出分别比上年增长 18.5%、24.7% 和 30.0%。

年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037.59 亿元,比年初增加 95.32 亿元,其中住户存款余额 655.31 亿元,比年初增加 69.3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671.76 亿元,比年初增加 84.72 亿元,其中,短期贷款余额 378.38 亿元,比年初增加 59.17 亿元,中长期贷款余额 259.12 亿元,比年初增加 24.37 亿元。

九、教育和科学技术

年末全市高等职业教育在校学生 1.3 万人,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 2.23 万人,普通高中在校学生 4.48 万人,普通初中在校学生 7.52 万人,小学在校学生 14.6 万人。初中阶段学龄人口和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均达到了 100%。

全年组织实施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158 个,其中省级以上科技项目 26 个,专项资金 965 万元。年内 7 家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17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省级备案,1 家企业申报省级院士工作站,2 家企业申报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通过认定,苹果、黄金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经省科技厅同意组建,河南省黄金资源综合利用重点实验室通过省科技厅认定。全年有 28 项科技成果获得市级科技进步奖,其中一等奖 5 项,二等奖 10 项,三等奖 13 项;5 项科技成果通过省级鉴定,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获得省科技进步二、三等奖各 1 项;共申请专利 678 件,授权 473 件。

年末全市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共有产品质量检验机构 9 个。全年监督检验工业产品 15 种 150 批次,完成计量合格认可 3 家,完成锅炉定检 115 台,电梯定检 3471 台,压力容器定检 820 台,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总体受检率达 95% 以上。

年末全市共有天气观测站 4 个,雷达站 1 个,高空气象站 1 个,卫星云图接收站 6 个,气象信息电话自动答讯服务系统 2 套,电视气象服务系统 1 套,多要素自动气象站 37 个,单要素自动气象站 70 个,农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大喇叭

1006 个,特色作物气象科技服务示范园 6 个,气象电子显示屏 46 个,乡村气象信息服务站 42 个,土壤水分自动监测系统 9 套。全年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139 次,适时进行人工增雨、增雪、消雹防雹作业 253 门次。

十、文化、卫生和体育

年末全市共有艺术表演团体 6 个,文化馆 7 个,公共图书馆 7 个,博物馆 7 个,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0 处,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4 个,入选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31 个,入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87 个。全市所有的文化馆、图书馆全部免费向公众开放,7 个博物馆中有 4 个博物馆实现了免费向公众开放。年末全市有市级广播电视台 1 座,县级广播电视台 5 座。年末广播人口综合覆盖率 97.22%,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 97.75%。

年末全市共有卫生机构 451 个,其中医院、卫生院 132 个,妇幼保健院、所、站 5 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疫站)7 个,卫生监督检验所 7 个。卫生机构病床床位 13418 张,其中医院、卫生院 12620 张。卫生技术人员 13517 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4797 人,注册护士 5154 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疫站)卫生技术人员 257 人。农村乡(镇)卫生院 75 个,床位 2391 张,卫生技术人员 2091 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农民人数比上年增长 0.63%。

全年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1719 次,涉及 20 余个健身项目,参加人数达 106 万人次。组队参加河南省第四届万村千乡农民篮球总决赛、“全民健身、幸福中原”2015 年河南省第七届万村千乡农民篮球赛北部比赛、南北决赛和“全民健身、幸福中原”2015 年全省新春乒乓球、羽毛球、健身秧歌、抖空竹、毽球比赛,获一等奖 3 个,二等奖 3 个,三等奖 2 个。组队参加省级及省级以上青少年比赛 22 次,取得金牌 27 枚、银牌 22 枚、铜牌 25 枚。举办全市青少年田径、篮球、跆拳道项目苗子运动员选拔赛,参赛总人数达 695 人;跆拳道运动员李佳获第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跆拳道

道项目参赛资格;射击运动员史梦瑶在全国射击锦标赛上获得亚军;射击运动员王策和史梦瑶入选国家射击队男子气步枪和女子气步枪 6 人名单;史梦瑶在第 13 届亚洲射击锦标赛上获冠军,并一举打破亚洲青年纪录和世界青年纪录。成功举办“2015 中国·三门峡横渡母亲河”活动,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含港澳台地区)和西班牙队共 175 个代表队 5000 余人参加了横渡。成功承办“体彩杯”中原自行车骑行活动,来自全国各地的近 300 名骑行健儿参加比赛。成功申报 6 所省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审批国家二级运动员 23 人,注册运动员 211 人,争取国家、省体育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1500 余万元,建成市区涧河南路大型体育健身公园;建成市体育馆拆装式游泳池及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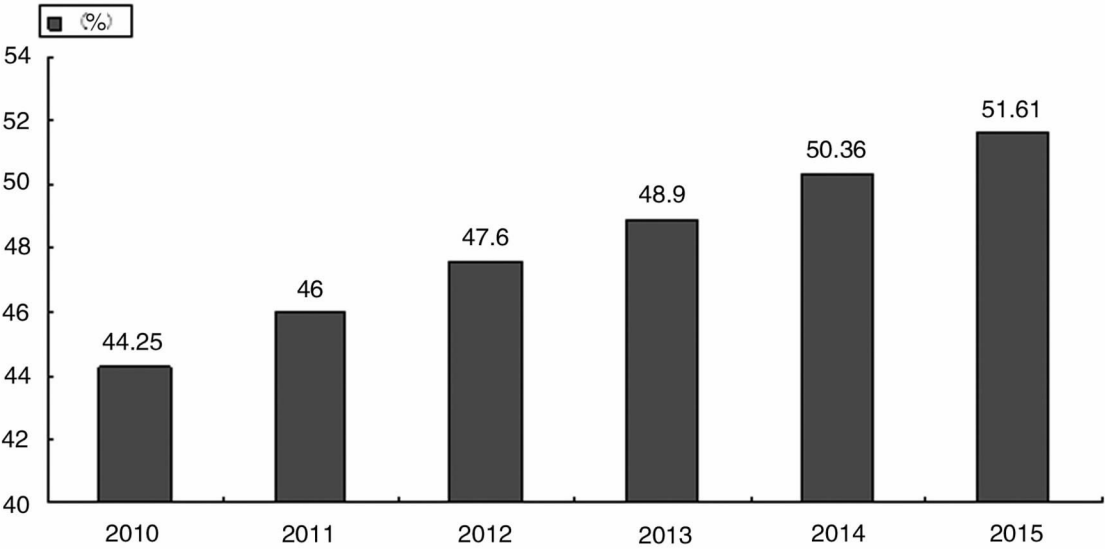
个多功能运动场;新建 100 个农民体育健身工程(一场两台)和 80 个新型农民体育健身工程(一场一路径),建成 3 个乡镇体育健身工程,建成 28 个全民健身路径工程,建成 3 个多功能运动场;在陕县、义马分别建成一个户外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目前,全市拥有各级各类体育场地 3000 多个。

全年全市体育彩票销售额 2.39 亿元,比上年增加 0.72 亿元。

十一、人口、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年末全市总人口 228.53 万人,常住人口 224.65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51.61%。全年全市人口出生率为 9.75‰,死亡率为 5.50‰,自然增长率为 4.25‰。“十二五”时期,全市城镇化率提高了 7.36 个百分点。

表 7 2010—2015 年全市城镇化率



全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314 元,比上年增长 8.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3%;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2345 元,增长 7.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5%。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825 元,增长 7.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4%;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6942 元,增长 8.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084 元,增长 9.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8.4%;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7946 元,增长 5.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3.7%。

全年共为 7.4 万名企业退休人员发放基本养老保险金 16.64 亿元,按时足额发放率达 100%。年末参加城镇职工社会养老保险人数 31.9 万人,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59.83 万人,参加社会失业保险人数 23.07 万人。

全年共发放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9680.8 万元,年末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有 32515 人。全年发放农村低保金 12925.6 万元,农村低保对象 87057 人。全年医疗救助资金总支出 3618.7 万元,其中资助参加合作医疗人数 78600 人,支出资金 929.5 万元;资助参加医疗保险人数 26144 人,

支出资金 135.9 万元;直接医疗救助 20139 人次,支出资金 2292.5 万元;优抚对象享受医疗补助人数 6703 人,补助资金 260.8 万元。

年末全市拥有各类收养性社会福利单位 24 家(其中民政部门登记养老服务机构 19 家),福利单位床位 2351 张,收养 1498 人。其中,收养性社会福利院 2 家,床位 310 张,收养 193 人。社会福利医院及光荣院各 1 家。城镇建立各种社区服务设施 119 个,其中社区养老机构 69 个,社区服务站 39 个,社区服务中心 1 个。社区养老机构拥有留宿收养床位 4117 张,留宿收养 2971 人。

全年全市销售福利彩票 1.61 亿元,比上年减少 0.22 亿元。

十二、资源、环境与安全生产

年末全市已发现的矿产有 66 种。其中:能源矿产 4 种,金属矿产 24 种,非金属矿产 37 种,水气矿产 1 种。已探明资源储量的矿种 50 种,已开发利用的矿产 37 种。

全年万元生产总值能耗比 2014 年下降 0.66%,超额完成省下达的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目标。

全年全市共创建省级生态乡镇 1 个、省级生态村 9 个、市级生态村 32 个。

全年全市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累计达标率保持 100%。全市 18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符合 I ~ III 类标准的断面有 6 个,占 33.3%,与上年持平;符合 IV 类标准的断面 8 个,占 44.4%,比上年上

升 22.2 个百分点;水质为 V 类的断面 0 个,比上年下降 5.6 个百分点;水质为劣 V 类的断面有 4 个,占 22.2%,比上年下降 16.7 个百分点。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方面,与 2014 年相比,二氧化氮和可吸入颗粒物平均浓度分别上升 5.00%、3.91%,二氧化硫平均浓度下降 16.1%。

全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197 天。涧河澠池吴庄断面 COD 浓度达标率为 58.3%。

年末全市共有自然保护区 3 个,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 1 个。

全年完成绿化造林 42.28 万亩,完成森林抚育和改造 34.45 万亩,义务植树 947 万株。截止 2015 年底,三门峡市区建成区绿地面积 1260 公顷,绿地率 42%;绿化覆盖面积 1410 公顷,绿化覆盖率 46.7%;公园绿地面积 446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4.87 平方米。

全年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经营性伤亡事故 55 起、死亡 38 人,死亡人数比 2014 年减少 5 人,下降 11.6%。全年亿元 GDP 死亡率为 0.03。

- 注:1. 本公报数为初步统计数。
2. 地区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行价格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3. 为了与全国、全省数据有可比性,进出口数据改用以人民币计价的数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为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贡献突出的同志予以记功的决定

三政〔2016〕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09－2014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以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人口素质、逐步完善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为根本任务，真抓实干，开拓进取，不断开创我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新局面。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中，涌现出了一批贡献突出的同志。为激励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 2009 年以来连续任职五年以上并连续五次以上获得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先进的邵秋丽等 5 名同志记二等功一次；对连续任职三年以上并连续三次以上获得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先进的高永瑞等 37 名同志记三等功一次（名单附后）。

希望受到记功的同志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扎实的作风，为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再立新功。全市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先进为榜样，采取更加切实有效的措施，认真履行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各项职能，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5 月 17 日

附 件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记功人员名单

一、记二等功人员（共 5 人）

- 邵秋丽（市委办计生专干）
- 王秀珍（市委组织部计生专干）
- 侯卫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计生办主任）
- 左建华（市水利局计生专干）
- 冯 燕（三门峡日报社计生专干）

二、记三等功人员（共 37 人）

- 高永瑞（陕州区委书记）
- 王清华（卢氏县委书记）

- 亢哲楠（湖滨区委书记）
- 高朝霞（湖滨区卫生计生委党委书记）
- 张保军（义马市委书记）
- 周来栓（渑池县政府党组成员）
- 朱 强（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主任）
- 崔文泽（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副主任）
- 詹建民（陕州区张湾乡党委书记）
- 莫极端（湖滨区崖底街道党工委书记）
- 庆志刚（湖滨区前进街道主任科员）

- 王海燕(义马市东区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赵忠民(渑池县城关镇党委书记)

杨启进(渑池县城关镇政府副镇长)

王培华(渑池县仰韶镇正科级干部)

席丽丽(渑池县张村镇计生办主任)

杜元恒(卢氏县城关镇党委书记)

卫军强(卢氏县城关镇政府镇长)

蒋永生(卢氏县城关镇政府副镇长)

麻向东(卢氏县城关镇计生办主任)

秦娟娟(灵宝市城关镇党委委员)

王亚峰(开发区管委会卫生计生办主任)

张雪严(市人大机关计生专干)

李艳伟(市委政法委计生办主任)
- 王振平(市委党校计生专干)

王社琴(市财政局计生办主任)

水红亮(市国税局计生专干)

郑亚红(市交通运输局计生专干)

李 莉(市公安局计生专干)

牛海燕(市教育局计生专干)

费玉龙(市编办计生办主任)

韩 敏(市环保局计生专干)

朱丽虹(市体育局计生办主任)

谢 媛(市信访局计生专干)

闫鹏莉(市总工会计生专干)

张 洁(市妇联计生专干)

刘文敬(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计生专干)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16 年防汛抗旱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2016〕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 2016 年防汛抗旱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5 月 27 日

三门峡市 2016 年防汛抗旱工作方案

为做好 2016 年防汛抗旱工作,根据国务院和
省政府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市
实际,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要求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
中全会以及全国、全省防汛抗旱工作会议精神,牢
固树立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坚

持以防为主、统筹兼顾、防汛抗旱两手抓的方针；早谋划、早部署、早动手，多策并举，强化措施，确保在规定防洪标准内，河道不决堤，水库、淤地坝不垮坝，城市不受淹，不发生山洪灾害群死群伤事件，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铁路、公路干线正常运行，工矿企业正常生产，不发生矿山方面因暴雨洪灾引发的重大安全事故；及时、有序、有效地应对超标准洪水，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安全，千方百计满足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损失，着力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重点工作

1. 水库防汛

窄口水库要严格执行《河南省大型及重点中型水库 2016 年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在规定的防洪标准内，确保度汛安全；遇超标准洪水，要全力抢护，保证主、副坝安全，溢洪道按照规定投入运行，同时组织下游淹没区内群众安全转移。中型水库要严格执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达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建立健全责任制，落实通信、预警和安全救护等措施，保证大坝安全度汛。小型水库由各县（市、区）政府制定调度运用计划并认真执行。淤地坝以及位置重要的水塘，都要落实度汛措施。特别是库容 10 万立方米以上的淤地坝，要按小型水库管理办法安排防汛工作。对正在建设和除险加固的水库，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度汛方案执行。汛前，所有责任单位要对所辖水库、淤地坝进行一次全面认真检查，对排查出的问题，限期进行整改。汛期，每座水库和库容 10 万立方米以上的淤地坝都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有防汛应急预案，有通信、预报、预警措施。

2. 黄河防汛

由黄河防汛办公室负责。要按照黄委会下达的调度计划，认真制定沿岸区域防汛方案，设计标准内洪水确保堤防安全。制定高程 335 米以下群众撤离预案，根据不同水位对人员撤离的路线、运输工具和迁安地点等落实到村、户、人，确保库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今年已安排的防护除险工

程力争汛前完成，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完成的，必须制定度汛施工方案，落实抢险措施。要做好调水调沙的各项工作，修订完善各项应对措施，确保防洪工程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备齐防汛料物，并存放于指定的位置，确保险情发生时能有效地开展抢护。

3. 城镇防汛

由城市防汛办公室负责。要加强对城镇和工贸集市区防汛工作的领导，每座城镇和工贸集市区的行政首长是防汛第一责任人。汛前，要组织人员对防汛排涝设施、防洪道路、通信和预警器材、抢险物资和工具进行全面检查，设施物资不足的及时补充，存在问题的及时抢修。对城镇河道、排涝沟、排水管道、进出水口进行全面的疏挖，保证畅通。对下穿式立交桥、涵洞等低洼地区，要划出警戒标志，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应急管理及抢险措施，要保证在设计标准洪水内不成灾，遇超标准洪水有应急保安措施，保证能源、交通等重要生活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居民生活秩序稳定。

4. 河道防汛

河道清障要坚持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对在河道内的阻水障碍，明确责任范围，限期清除。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开发修建各种工程设施；凡未按规定审查自行建设，后果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造成损失的，要追究有关人员和主管部门领导的责任。要按照《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河道采砂管理工作实行责任制，河道防汛责任人对河道采砂管理工作负责。

5. 尾矿库防汛

尾矿库的防汛由安全监管部门负责。汛前要全面掌握全市尾矿库的数量、位置和运用状况，逐一检查尾矿库的度汛准备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隐患。对位置重要的尾矿库，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度汛预案，落实专人 24 小时盯守，配备必要的通信、预警设施，保证出现险情时，下游群

众能及时撤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6. 山洪灾害防御

山洪灾害防御工作是我市防汛工作的重点。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山洪灾害防御应急预案,落实各项措施,明确预警标准和“防、抢、撤”的范围、地点、方式,切实抓好“群测群防”工作。要合理配备预警设备和防汛会商系统管理人员,按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有关要求,落实管护人员并保证人员相对稳定。要加强对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危险点的检查监测,切实做好预报预警工作。要利用多种形式和手段,广泛深入开展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增强广大基层干部群众防灾减灾意识,提高自防、自救和互救的能力,尽最大努力避免人员伤亡,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

7. 工矿企业防汛

工矿企业的防汛工作由其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防汛制度体系,制定完善防汛方案。汛前要对各类矿山的防汛重点部位逐一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整改,并将责任落实到人。一旦遭遇洪水威胁和破坏,除向行业主管部门上报情况外,还要及时向市、县两级防汛抗旱指挥部上报情况。

8. 铁路、交通防汛

铁路、交通运输和高速公路部门要在汛前对桥涵、路基及山坡等重点地段进行检查,影响安全的要抓紧整修处理。要将防汛责任落实到单位和个人,坚持昼夜巡查,随时监测和报告情况,确保在设计标准洪水内安全运行,对超标准洪水要制定迂回通行方案和应急抢修措施。一旦遭遇洪水威胁和破坏,及时向市、县两级防汛抗旱指挥部上报情况,同时采取果断措施。对发生洪水的路段及桥梁及时设立明显警示标志,落实限行措施,杜绝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在已遭受洪水破坏的公路桥梁,保证在最短时间内完成抢修任务,尽快恢复运行。

9. 教育、旅游防汛

教育、旅游行业的防汛工作由其行政主管部

门负责,有关部门要成立防汛组织,建立和健全防汛责任制,制定完善防汛方案。教育部门负责做好学校危房改造,落实汛期安全度汛方案,加强对在校学生的防汛意识宣传和教育,暴雨洪水发生后要及时组织学生安全转移。旅游部门负责旅游景区及其设施的安全管理,特别对涉水旅游景区,必须有避险通道,有防汛预案,并逐项落实责任人;要根据天气情况合理配置旅游路线,确保游客安全。

10. 抗旱工作

坚持“全面规划、城乡统筹,以防为主、防抗结合”的方针,坚持开源、节流和保护并重。一要加大投入,加强抗旱设施建设,合理配置、优化调度水资源,实行科学用水、节约用水、计划用水。二要大力推广节水先进技术,积极推行节约用水的生产生活方式,坚持满足生活用水与生产用水相结合,优先保障生活用水,协调生产、生态用水,努力提高抗旱水源利用效率。三要加强抗旱服务组织管理,推进防汛机动抢险队与抗旱服务队的整合,积极编制抗旱服务组织发展规划,逐步建立市、县、乡、村四级社会化抗旱服务网络体系,高效发挥防汛抗旱专业抢险队伍的作用。

二、工作措施

(一) 严格落实各项防汛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抗旱责任制,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成员分工责任制、有关部门防汛抗旱责任制、行业责任制和防汛抗旱职能部门岗位责任制。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三门峡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的规定,切实做好本行业、本部门的防汛抗旱工作。

(二) 认真搞好汛前检查

水利部门负责检查水库、河道、灌区、淤地坝等水利设施;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检查城区内排水沟、下水道、泵站、涵闸及立交桥等工程设施;铁路、交通运输、高速公路部门负责检查桥涵、路基、站场等工程设施;工业和信息化、安全监

管等部门负责检查工矿企业,特别要对处在重点地区的矿山及尾矿库逐一检查;其他有防汛任务的部门、行业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主动搞好汛前检查。通过逐级、逐部门、逐行业防汛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明确责任,提出切实可行的处理措施,限期解决,并将检查处理情况及时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三)全力清除河道阻水障碍和违章建筑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对本辖区内的河道阻水障碍明确清障责任制,限期组织清除。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开发和修建各种工程设施,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报水利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擅自修建的,一律为违章建筑,按规定采取补救措施或依法予以拆除。

(四)扎实做好防汛抗旱各项基础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实际,组织好以民兵为骨干的群众性防汛抢险队伍,所有抢险队员要登记造册,任务明确,做到定领导、定人员、定任务、定工具。汛前,要对所有抢险队伍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演练,保证遇险时拉得出、抢得上、守得住。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加强与地方驻军的沟通和协调,加强军民联防,共同搞好防汛抢险工作。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防汛物资储备及经费使用管理有关规定,保质保量储存防汛物资。所有部门存放防汛物资的数量和地点要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五)严明防汛抗旱工作纪律

各部门、各单位和有关防汛抗旱责任人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依法防汛。要严格执行防汛抗旱工作纪律,服从调度指挥。大中型水库管理单位要严格执行省、市下达的调度运用计划,遇超标准洪水需改变调度计划时,必须报省、市两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越权调度、各行其事。城镇防汛和黄河防汛分别由市城市防汛办公室和市黄河防汛办公室全面负责。其他有防汛抗

旱任务的部门和单位,汛期要成立防汛抗旱办事机构,负责本行业、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对违抗、拖延执行洪水调度命令,聚众闹事,干扰工程管理和防汛抗旱秩序,拒不清障或设立新障以及擅自在险工河段、铁路及公路桥梁基础附近挖沙、取土,破坏或盗窃防汛工程设施、防汛物资和通信、水文测报设施,贪污或挪用防汛和救灾经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一律严肃追究当事人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惩处。

(六)加大防汛抗旱宣传力度

要加大防汛抗旱工作的宣传力度,坚持快速反应、主动引导和正面宣传为主,让广大人民群众掌握防汛抗旱基本知识,增强水患灾害意识。报刊杂志、广播电视要切实履行防汛抗旱职责,主动作为,利用开辟专栏、专题等形式,积极组织报道有关防汛形势、方针政策、基础知识及汛情通报等,全方位,多角度进行宣传,形成防汛抗旱良好舆论氛围。

(七)做好灾害统计和减灾效益分析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要高度重视洪涝灾害统计和减灾效益分析工作,做到实事求是,及时准确。防汛与民政部门要相互协调,密切配合,统一标准,严防乱报、错报或弄虚作假。要加强对统计、评估队伍的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和工作水平,按照规范要求评估、分析减灾效益,快速准确上报洪涝灾情。

三、督查监督

(一)督查组织

市领导按照防汛抗旱责任分工和防汛抗旱工作职责对有关县(市、区)防汛抗旱工作进行全面指导;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在认真履行自身防汛抗旱职责的同时,按分工对有关县(市、区)防汛抗旱工作进行全面督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对各县(市、区)的防汛抗旱准备工作、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责任制落实情况等进行全面督促检查。

(二)督查内容

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制

落实情况;分管范围内行政负责人和有关部门履行防汛抗旱职责情况;国家防洪法规、政策和上级防汛指令贯彻执行情况;防汛抗旱宣传发动情况;队伍组织和实战训练情况;工程防护、物料筹集、预案制定等防汛抗旱准备工作开展情况;重点防洪工程、灾后重建、水毁工程建设情况;工程抢险、河道清障、迁安救护等重大防汛措施的落实情况。

(三)督查责任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对分管范围内防汛抗旱工作行使监督、检查的职权,有权对防汛抗旱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提出批评,责令不符合防汛抗旱工作要求的单位限期整改,纠正违反防汛抗旱法规的行为,发现重大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

挥部报告,务必尽快解决。防汛抗旱督查单位责任分工如下:

- 市交通运输局、市旅游局负责督查卢氏县;
-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安全监管局负责督查灵宝市;
- 市财政局、市黄河河务局负责督查陕州区;
- 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畜牧局负责督查渑池县;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园林局负责督查湖滨区;
- 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督查义马市;
- 市气象局、市公安局负责督查开发区;
- 市民政局、市教育局负责督查三门峡产业集聚区。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5 年度消防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三政〔2016〕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5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省消防条例》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为主线,以维护火灾形势稳定、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持续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宣传教育,全面加强消防安全责任、公共消防设施、社会防控能力、消防法治四项基础,完成了各项灭火救援和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任务,为经济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为激励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湖滨区人民政府、灵宝市人民

政府、陕州区人民政府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市安全生产监管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单位予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更大的成绩。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受到表彰的单位为榜样,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进一步强化措施、加大力度,最大限度地提升火灾防控能力、减少火灾事故和火灾危害,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5 月 30 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6 年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三政办〔2016〕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6 年,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市政协六届五次会议交由市政府系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188 件,政协提案(以下简称提案)227 件。为认真做好今年建议和提案的办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办理责任

各承办单位要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严格遵守“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承办人员具体办”的三级负责制,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办理工作责任落实到位。对市人大、市政协确定的重点建议和重点提案,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参与研究办理,做好组织协调工作,集中优势资源,指定专人负责,并将办理情况报送分管副市长。协办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对会同办理的建议、提案,要认真按照主办单位的要求,按时提供协办意见。在答复代表委员时,凡代表委员反馈意见为不满意的,承办单位要向市政府写出书面报告,坚决杜绝瞒报漏报现象。市政府办公室将帮助承办单位协调解决答复中遇到的问题。

二、创新方式方法,不断提高办理质量

各承办单位要认真学习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有关规章制度,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适应办理工作新要求。继续推动政协提案网上办理工作的开展,通过登录政协提案网上办理系统,对承办的提

案进行网上答复和征求委员意见。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都要加强与代表委员的沟通联系,了解代表委员真实意图,确保建议提案答复工作更有针对性。在建议提案办理过程中,承办单位要及时向代表委员通报办理工作进度,年底时要将承诺事项完成情况向代表委员进行反馈;对于跨年度办理的建议提案,要建立台帐,指定专人跟踪落实,确保工作完成后及时向代表委员报告情况,切实解决重答复、轻落实的现象,提高代表委员对办理工作的满意度。市政府办公室将根据市人大、市政协有关部门要求,配合做好建议提案办理答复文件和办理结果的公开工作。

三、规范办理程序,认真做好答复工作

承办单位要严格遵守建议提案办理时限要求,所有建议提案要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办理答复完毕,特殊情况需延长办理时间的,须报请市政府同意。承办单位要合理安排时间,杜绝突击办理的现象。针对部分建议提案中所提问题超出政府相关部门职责范围的情况,市政府办公室在任务分解时通过参照国家、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最新要求,按照职责相近的原则进行指派,请有关承办单位积极克服困难,做好答复工作。建议提案所提问题,能解决的要创造条件予以解决;确因政策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不能解决的,要实事求是作好解释工作,不得超越职权范围承诺。建议提案的答复内容要客观实际,答复文件中标明的办理结果,要严格按照规定标注。

四、加大督查力度,积极推动作风转变

市政府办公室将根据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部署,把握节点,加强跟踪督查,对全部重点建议和重点提案的办理情况进行回访,通过联系代表委员,了解办理情况,并将随机抽取部分非重点建议提案,检查承办单位办理效果,对办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将进行通报。各承办单位要加大自查力度,每月 30 日前将本单位承办的建议提案办结情况(数量、满意程度)汇总上报到市政府办公室,直至本单位办理工作结束。主动适应办理工作新要求,对于交办会召开后代表委员追加的建议提案,要克服办理时间紧的困难,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凡办理建议、提案在 5 件以上(含 5 件)的承办单位,应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前向市政府提交 1

份书面总结报告,报告内容要简练,只需写明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可供推广的好做法。

- 附件:1. 建议提案答复的要求
2. 承办单位答复人大代表建议的办文格式(略)
3. 承办单位答复政协提案的办文格式(略)
4.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1

建议提案答复的要求

1. 复文标注的办理结果
- 用“A”标明: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采纳的,以及问题已有规定,承办单位明确说明有关情况的;
- 用“B”标明:所提问题已列入计划拟解决的或采纳的;
- 用“C”标明: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以后解决的,以及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

2. 复文的寄送
- 对建议的复文应寄送所有提建议人,对提案的复文只寄送前三名提案人。

3. 复文的抄送
- 建议办理完毕后,主办单位要及时将办结建议的答复文件及代表征询意见表抄送市人大选工委(3 份)、市政府办公室人大政协联络科(1 份),

- 代表所在的县(市、区)政府、人大(各 1 份)。
- 提案办理完毕后,主办单位要及时将办结提案的答复文件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 份)、市政府办公室人大政协联络科(1 份),委员所在的县(市、区)政府、政协(各 1 份)。通过网上办理系统办理的政协提案不需再提交征询意见表。如因委员个人原因,未通过网上办理系统办理的,在提交答复文件的同时还需提交征询意见表。

4. 政协提案网上办理
- 请各承办单位通过互联网登录“三门峡市政协”官方网站,从“政协提案”处进入,点击“承办单位登录”的标签后,在“承办单位”的下拉列表中选择本单位的名字,输入默认密码“1”后进入。登录后请及时修改密码。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16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6〕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 2016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20 日

三门峡市 2016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和《三门峡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2015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概况

我市作为全省矿业经济大市,辖区内频繁强烈的人类工程、采矿等人类活动对地质环境的影响较为强烈,崩塌、滑坡、地面塌陷、泥石流、地裂缝等地质灾害发育,呈小型群发特征。2015 年我市未发生地质灾害,全年组织搬迁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 477 户 2709 人;组织开展各类应急避险演练 24 次,参加演练人员达 2682 人;大力加强地质灾害防治高标准“十有县”建设,陕州区、渑池县经省国土资源厅确认达到标准,成为我市第二批地质灾害防治高标准“十有县”,受到国土资源部

的表彰。

二、地质灾害重点预防区域及主要类型

(一)重点区域。根据《三门峡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07—2015 年)》,全市划分为 4 个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3 个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3 个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4 个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为 2016 年重点防治区域,即:观音堂—常村地面塌陷重点防治区,朱阳镇—川口—寺河滑坡、崩塌重点防治区,小秦岭金矿区以泥石流为主的重点防治区,卢氏—五里川以泥石流、滑坡为主的地

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二)主要类型。突发性崩塌、滑坡、泥石流和采空区地面塌陷等。

三、重点防治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本特征及威胁对象

根据 2016 年 4 月各地汛前排查情况,全市已纳入群测群防体系的地质灾害隐患点 440 处(崩

塌 110 处、滑坡 246 处、泥石流 17 处、地面塌陷 59 处、地裂缝 6 处、其他 2 处),其中特大型 7 处、大型 10 处、中型 52 处、小型 371 处,直接威胁 35897 人的生命安全及 6 亿余元的财产安全。列入本方案的重点预防地质灾害隐患点 12 处(详见附件),未列入本方案的其他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别列入各县(市、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公路和铁路沿线、大型水利工程周边、重要建设工程地段、大型露天开采矿山的高陡边坡和地质灾害易发区人类工程活动可能诱发地质灾害的防治。要采取措施,重点做好城镇、乡村、集市、学校和旅游景区等人员聚集区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一)灵宝市大湖峪山体滑坡隐患区

基本特征:该区域 1987 年 1 月曾发生一次规模较大的滑坡,滑坡体长 192 米、宽 80—120 米,滑坡体体积约 40 万立方米,造成大湖金矿职工宿舍、空压机房被毁,5 个生产中段报废,矿山停产达一年之久,直接经济损失达 700 万元。2002 年 6 月 27 日,在滑坡体老塌陷区北 50 米处再次出现滑动,摧毁大湖金矿老四坑坑口工棚和伙房,造成停产数天。2003 年 7 月,发生小面积塌陷。目前,该滑坡体仍处于不稳定状态。

威胁对象:矿山财产安全,过往行人和车辆的安全。

(二)灵宝市五亩乡风脉寺村十二、十三组黄土滑坡隐患区

基本特征:该区域位于黄土丘陵及低山区,黄土垂直节理发育,前缘局部滑动,滑坡体上有裂缝,滑坡体规模 800 万立方米。1964 年曾发生滑坡,目前仍处于不稳定状态,每年汛期常发生小面积滑塌。

威胁对象:灵宝市五亩乡风脉寺村十二、十三组 59 户 263 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三)卢氏县沙河乡张家村小岭滑坡隐患区

基本特征:该滑坡区为第四系黄土层,长约 200 米、宽约 300 米,滑坡体出现裂缝。2009 年 10 月,滑坡体出现滑动,滑坡前缘已经隆起,滑坡上

住户房屋出现不同程度裂缝,隐患较大,若遇强降雨或连阴雨容易发生滑坡。

威胁对象:卢氏县沙河乡张家村 24 户 63 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四)湖滨区崖底街道东贺家庄村崩塌、滑坡隐患区

基本特征:该区域临近公路,地表有缝隙,居民房屋多数出现裂缝,如遇暴雨易引发崩塌。

威胁对象:湖滨区崖底街道东贺家庄村 19 户 88 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五)湖滨区磁钟乡磁钟村崩塌、滑坡隐患区

基本特征:该区域为黄土丘陵地貌,黄土层深厚松散,居民因崖而居。高陡的黄土边坡夏季遭受雨水冲蚀,冬季遭受冰冻,产生垂直裂缝。在降雨的情况下,雨水渗入裂缝中,加剧裂缝的产生,造成陡坎稳定性变差,长期作用下易产生崩塌滑坡。

威胁对象:湖滨区磁钟乡政府工作人员、学校师生及村民 1505 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六)义马市境内煤矿塌陷区

基本特征:由于多年煤矿开采造成该区域地表塌陷、裂缝,地表水渗入矿井内,造成淹井事故。2003 年 7 月,受降雨影响,义马市新区办事处礼召社区苏礼召村出现了地面、房屋裂缝,共造成 20 间房屋裂缝(其中 9 间成为危房)、3 间瓦房倒塌。2010 年 8 月,义马市东区办事处义马社区及义马火车站周边又出现多处地面塌陷,当地群众生产生活受到较严重影响。

威胁对象:塌陷区内 230 余户 1200 余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七)渑池县果园乡煤矿采空区、塌陷区

基本特征:该区域煤矿开采强度大,采空区面积大,地下水位严重下降,村庄房屋裂缝、变形,道路塌陷。

威胁对象:采空区、塌陷区内 436 户 1393 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八)渑池县段村乡四龙庙村滑坡隐患区

基本特征:2010 年 7 月中旬,该区域斜坡多

处出现地裂缝等变形迹象,坡体滑动后导致坡上约 23 间房屋出现裂缝。滑坡体目前处于不稳定状态,遇强降雨或连阴雨可能发生失稳。

威胁对象:渑池县段村乡四龙庙村 12 户 52 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九) 渑池县南村乡西山底村滑坡隐患区

基本特征:该区域斜坡出现地裂缝、树木歪斜等变形迹象,坡体滑动后导致坡上约 40 间房屋出现裂缝。滑坡体目前处于不稳定状态,遇强降雨或连阴雨可能发生失稳。

威胁对象:渑池县南村乡西山底村 36 户 180 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十) 渑池县陈村乡白浪村滑坡隐患区

基本特征:该区域目前坡上约 40 户 225 间房屋出现裂缝。滑坡体目前处于不稳定状态,遇强降雨或连阴雨可能发生失稳。

威胁对象:渑池县陈村乡白浪村坡上 45 户 192 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十一) 渑池县段村乡上涧村泥石流隐患区

基本特征:该区域 1982 年 7 月曾经发生泥石流地质灾害,冲毁土地 30 余亩,直接经济损失达 90 万元,滑坡体目前处于不稳定状态,遇强降雨或连阴雨可能发生失稳。

威胁对象:渑池县段村乡上涧村 35 户 80 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十二) 渑池县段村乡东庄沟村泥石流隐患区

基本特征:该区域 2010 年 7 月爆发泥石流,冲毁道路 1 公里,2014 年 9 月连续降雨后此处再度发生泥石流,冲毁道路 150 米,该泥石流沟主沟纵坡度 5°,汇水面积 14 平方公里。

威胁对象:渑池县段村乡东庄沟村沟口左侧 50 户 120 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四、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

根据我市地质灾害发育分布,经国土资源、气象部门会商分析,预测 2016 年地质灾害发生频率与往年相当,但局部强降雨地区地质灾害发生的频率偏高。主汛期重点为 6—9 月,崩塌、滑坡、泥

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主要发生期尤以 8—9 月最为严重。非汛期日降水量 50 毫米以上或连续大雨 3 天以上、过程降水量大于 100 毫米的以及持续降雪、冰雪融化时段,需重点防范山区小流域泥石流、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降雨偏少,地下水补给量减少,导致地下水位下降,应注意地面塌陷和地裂缝等地质灾害发生。

五、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责任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及《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和要求,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绩效考核范围。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协调联动,密切配合,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领导指挥机构和防治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与本地地质灾害防治相适应的专业监测和应急机构,形成地质灾害防治的强大合力。要把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确保地质灾害防治资金需求。国土资源部门要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旅游、安全监管、教育等部门和铁路等有关单位要切实做好城市、公路及铁路沿线、旅游区、矿区、学校等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严肃责任追究,对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有关规定,在地质灾害防范和处置工作中玩忽职守、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行政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 全面排查隐患,做好预防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制度,组织开展对本辖区、本领域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经常性巡回检查,并将排查结果及防灾责任人向社会公布。对重点防治区域,要开展汛期排查、汛中检查和汛后核查,及时处置隐患并向市政府及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对发现的灾害危险点、隐患点要逐一登记建卡,制定具体的防范措施。对出现地

质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地段,应当及时划定为地质灾害危险区,予以公告,并在地质灾害危险区的边界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进行爆破、削坡、工程建设以及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

(三)编制防治方案,强化应急保障

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市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旅游、安全监管、教育等部门和铁路等有关单位要制定本行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各县(市、区)及各行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要于2016年6月5日前报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对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分别制定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监测、预警预报、人员疏散、应急抢险等内容,并认真组织演练和实施,做到防微杜渐、未雨绸缪。

(四)启动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及时上报险情

各级国土资源、气象等部门要依据各灾害点的监测情况、当地气象和水文预测资料,结合以往产生地质灾害的各种临界值,做好临灾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工作。要认真落实地质灾害预报制度、汛期值班制度、巡查制度和灾害速报等四项制度。发生特大型、大型以上地质灾害,必须在4小时内速报当地政府和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向省政府和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发生中、小型地质灾害,必须在12小时内速报当地政府和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可以直接速报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中心。汛期期间,各单位要有专人24小时值班,责任到人,坚守岗位。

(五)开展搬迁避让,实施隐患治理

各县(市、区)政府要把地质灾害防治与扶贫开发、生态移民、新农村建设、小城镇建设、校舍建设、土地整治等有机结合,统筹安排资金,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地质灾害危险区群众搬迁避让,加强安置点的选址评估,并为搬迁群众提供长远的

生产生活条件。对难以实施搬迁避让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按照大、中、小型分级结果,分别由市、县级政府负责组织治理。要积极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加快开展中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加快组织实施中央和省级财政已安排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避让综合治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挥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防灾减灾效益。

(六)严格执行危险性评估,有效规避风险

各县(市、区)政府要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防治配套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积极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提高调查工作精度,将调查评价结果作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基础依据。

(七)加强宣传培训,健全群测群防体系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地质灾害科普知识宣传教育活动的力度,充分利用地球日、土地日、环境日、减灾日等重大节日,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性 and 防灾基本知识,切实提高广大群众防灾避险意识,增强全社会抵御地质灾害的能力。要围绕地质灾害防治高标准“十有县”建设,健全乡(镇)、村(矿)、组(点)群测群防网络,把地质灾害的日常监测和预警任务落实到具体单位和具体责任人。对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人员要加强技术指导,配备必要的监测设备,给予适当的工作经费,确保人员相对稳定,网络正常运转,使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及时发现、及时上报、及时处置。积极组织有关部门向承担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任务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向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发放“防灾明白卡”。一旦发生险情,有关负责单位能够切实承担起防灾减灾工作任务,有序开展防治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受灾害威胁的群众能够正确掌握应采取的紧急措施,切实减轻地质灾害所造成的损失。

附件:三门峡市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及监测
预防责任单位

附件

三门峡市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及监测预防责任单位

序号	灾害点名称	位置	规模	威胁对象	稳定性	监测、预防单位
1	灵宝市大湖峪山体滑坡隐患区	灵宝市阳平镇大湖金矿开采区	大型	矿山财产安全、过往行人和车辆的安全	不稳定，易发生滑坡	灵宝市人民政府有关矿山企业
2	灵宝市五亩乡风脉寺村十二、十三组黄土滑坡隐患区	灵宝市五亩乡风脉寺村十二、十三组	中型	59 户 263 人	不稳定，易发生滑坡	灵宝市人民政府
3	卢氏县沙河乡张家村小岭滑坡隐患区	卢氏县沙河乡张家村小岭	中型	24 户 63 人	不稳定	卢氏县人民政府
4	湖滨区崖底街道东贺家庄村崩塌、滑坡隐患区	湖滨区崖底街道东贺家庄村	中型	19 户 88 人	不稳定	湖滨区人民政府
5	湖滨区磁钟乡磁钟村崩塌、滑坡隐患区	湖滨区磁钟乡磁钟村	特大型	1505 人	不稳定	湖滨区人民政府
6	义马市境内煤矿塌陷区	义马市新区办事处礼召社区、东区办事处义马社区	特大型	230 余 户 1200 余人	不稳定	义马市人民政府
7	渑池县果园乡煤矿采空区、塌陷区	渑池县果园乡煤矿开采塌陷区	特大型	436 户 1393 人	不稳定	渑池县人民政府义煤集团
8	渑池县段村乡四龙庙村滑坡隐患区	渑池县段村乡四龙庙村羊角岭组	中型	12 户 52 人	不稳定	渑池县人民政府
9	渑池县南村乡西山底村滑坡隐患区	渑池县南村乡西山底村庄上组	中型	36 户 180 人	不稳定	渑池县人民政府
10	渑池县陈村乡白浪村滑坡隐患区	渑池县陈村乡白浪村西坡组	中型	45 户 192 人	不稳定	渑池县人民政府
11	渑池县段村乡上涧村泥石流隐患区	渑池县段村乡上涧村北组	中型	35 户 80 人	不稳定	渑池县人民政府
12	渑池县段村乡东庄沟村泥石流隐患区	渑池县段村乡东庄沟村石峰峪组	中型	50 户 120 人	不稳定	渑池县人民政府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市懒政怠政为官不为问责年活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6〕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全市懒政怠政为官不为问责年活动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29 日

全市懒政怠政为官不为问责年活动工作方案

为全面加强政府作风建设,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根据省政府整体安排并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懒政怠政为官不为问责年活动。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践行“三严三实”要求,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全面加强政府作风建设,以强化落实“两个责任”(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为主线,以严肃查处政府工作人员中存在的“不敢为”“不会为”“不想为”问题为重点,充分发挥督促检查和执纪问责两个抓手作用,建立健全“明责、述责、评责、问责”工作机制,着力营造敢为的环境、提升会为的能力、形成想为的氛围,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作风纪律保障。

二、监督范围和问责对象

监督范围:全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政府所属事业单位、公共服务领域的国有企业。

问责对象:上述部门和单位中“不敢为”“不会为”“不想为”等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

三、问责的重点领域

围绕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点在以下十个领域开展问责活动。

(一)扶贫开发领域。督促各级政府认真落实脱贫攻坚主体责任,着力解决脱贫攻坚主体责任落实不力、项目资金分配下达不及时、项目审批时间过长、资金滞留严重和项目监督不到位、验收不及时、管理不善等问题,严肃查处扶贫资金拨付、使用和扶贫项目实施中的乱作为、不作为、慢作为等问题。

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各县(市、区)政府和开

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二)重点项目建设领域。督促各级政府对全市重点项目、专项建设基金项目、1816 投资促进计划项目、2015 至 2016 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建设责任、建设目标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着力解决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工作推动不力,项目建设进展迟缓,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土地、规划、环评、建设环境、资金拨付、政策落实、问题协调等方面服务保障不积极、不到位等问题,严肃查处在项目建设中滥设门槛、障碍等突出问题。

责任单位:市政府重点项目办、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三)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域。督促各级政府落实简政放权、加强监管、优化服务等重大改革举措,重点对落实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按要求向社会公布权责清单、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清理各类无谓证明和繁琐手续、方便基层群众干事创业等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进行督促检查,严肃查处明放暗不放、放虚不放实等问题,坚决纠正不按权责清单行使权力、滥用权力等行为,着力解决基层群众办证多、办证难等顽疾。

责任单位:市编办、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四)土地开发利用和保护领域。督促各级政府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按期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市、县级不动产登记机构实现人员到位,资料移交到位并按期发放新证。着力解决土地批而未征、征而未供、供而未用和闲置浪费等突出问题。严肃查处违反规定强征强迁、截留拖欠征地补偿资金和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五)教育领域。督促各级政府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和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重点对全

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和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严肃查处招生舞弊、违规办学、乱收费问题,着力解决学校招生考试、联合办学、教学安排、学籍管理、规范收费等方面的突出问题。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六)卫生计生领域。督促各级政府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卫生计生机构改革,落实新农合资金和公共卫生财政资金、重点项目建设资金、卫生计生民生工程资金。对全市医疗机构“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规范收费”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涉医贪腐、收受“红包”“回扣”问题。对违规非法接受捐赠和借集中配送形成垄断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主体责任落实不力、损害群众利益等突出问题。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七)环保和城市公用事业领域。督促各级政府和环保部门认真履行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情况进行督查问责,着力解决偷排、偷放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严肃查处政府属地管理责任不落实、部门监管责任缺失等行为,促进环境质量持续好转。督促城市公用事业企业主管部门认真履行监管职责,重点对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公用事业企业管理、服务、收费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行业主管部门和城市公用事业企业在管理、收费、服务中吃拿卡要、以权谋私等问题。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八)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领域。督促各级政府严格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重点对乡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管派出机构建设、执法装备和检验仪器设备配备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基层监管机构建设和执法装备、检验仪器设备配备不到位等问

题。加大对违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行为的打击力度,严肃查处食品药品监管中的突出问题。

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九)公安和交通运输领域。重点对公安交通路面执勤执法、户籍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交通运输执法体制改革政策不落实、治超责任不落实和新组建的交通运输执法机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进行监督检查。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不规范、执法不公、执法不透明、制度执行不严、管理不到位等突出问题。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十)安全生产领域。督促各级政府健全基层监管执法机构,加强基层执法力量,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重点对全市油气管道隐患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着力解决安全意识不强、安全理念不牢、安全责任不落实等问题,严肃查处执法监督不严格、隐患排查不认真、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等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为。

责任单位:市安全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在上述十大领域开展问责年活动的同时,要认真做好省、市政府交办的庸政、懒政、怠政问题核查工作,并结合工作实际,搞好自选动作,切实做到紧抓重点与攻克难点相结合、督查问题与督办解决相结合、执纪问责与推动工作相结合,着力解决当地存在的“不敢为”“不会为”“不想为”等突出问题,下决心打通政策落实中的“中梗阻”和“最先最后一公里”,为各项决策部署落实提供强有力的作风纪律保障。

四、工作步骤和方法措施

坚持督促检查和执纪问责两个抓手贯穿始终,推进督促检查常态化、执纪问责常态化,确保问责年活动取得实效。每月5日前,各重点领域

责任单位、各级监察部门要将上月重点工作开展情况、问责情况报送市监察局(市政府纠风办,联系人:郝伟,联系电话:2820457,邮箱:smxlbz2009@126.com)。

(一)工作步骤

1. 动员部署阶段(2016年5月25-31日)。通过召开专题会、座谈会、视频会等形式,对本地、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开展问责年活动进行部署。重点落实明责机制,开展明责活动。

2. 自查自纠阶段(2016年6月1日-7月31日)。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对本地、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存在的“不敢为”“不会为”“不想为”等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问题进行自查自纠,建立整改台账,逐项整改落实。重点落实述责机制,开展述责活动。

3. 监督检查阶段(2016年8月1日-10月31日)。各级政府要组织督查组,对自查自纠情况进行督查检查、随机抽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核查,严重违反工作纪律的追究责任。重点落实评责机制,开展评责活动。

4. 总结提高阶段(2016年11月1-30日)。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认真总结问责年活动中的经验、做法,选树先进典型。要立足标本兼治,探索建立治理懒政怠政为官不为问题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服务效能和服务水平。

市政府将组织力量对全市问责年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各阶段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方法措施

要将明责、述责、评责、问责工作机制与动员部署、自查自纠、监督检查、总结提高等工作阶段紧密结合,统筹推进,协调联动,确保问责年活动取得良好效果。

1. 建立明责机制。根据本部门、本行业的工作职责,向社会公布责任清单和权力清单。围绕重点领域、重点工作建立目标任务、完成时限、责任人员“三个清单”,实行清单化管理。广泛开展意见建议征集活动,聚焦问题,立定靶子。

2. 建立述责机制。对照工作职责和重点工作落实情况,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述责活动,在报纸、电视等媒体上公开述责,向社会承诺,向群众践诺,自觉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对征集到的意见建议进行落实,做到自查自纠、立行立改。

3. 建立评责机制。围绕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士和工人、农村居民、城镇居民等群众代表深入开展群众评议,请群众参与、由群众监督、让群众评判。适时开展市直部门与县(市、区)政府互评,第三方机构综合评议等多种形式的评议活动,评议结果将作为作风建设考核的重要依据。

4. 建立问责机制。各级监察部门要将问责贯穿活动始终,对上级交办、领导批示、媒体曝光、群众举报和经督促检查等途径发现的问题,要按照《三门峡市懒政怠政为官不为行为问责暂行办法》,及时核查处理,查清重要领导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切实做到有责必问、执纪必严、及时通报。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切实将开展问责年活动与“两学一做”“主体责任深化年”活动同安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统筹协调推进,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要尽快制定本地、本系统、本领域工作落实方案,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用好督促检查和执纪问责两个抓手,主动积极作为,着力解决突出问题,为各项决策部署落实提供保障。

(二)强化督查问责,促进部署落实。坚持“政府主导、部门主办、监察主核”的原则,建立健全督促检查常态化、执纪问责常态化工作机制,推动问责年活动深入开展。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全面推行督查项目时间、任务、责任清单化管理,严格按照时间节点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批评,问题严重的要移交监察部门核查追究责任;要正确处理核查问责与推动工作的关系,认真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发现、承办、交办的问题线索,要及时核查,严肃问责。对发生重要案件、久拖不办或查处不力的地方或部门,要实行“一案双查”“一案双究”,督促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到位,促进决策部署落实。

(三)营造浓厚氛围,推动干事创业。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开展问责年活动,进一步强化党员干部的为民意识、责任意识、担当意识、纪律意识,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切实增强恪尽职守、履职尽责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利用电台、电视台、报纸、手机等渠道,及时向社会通报活动开展情况、问题查处情况、建章立制情况、民主评议情况,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要建立容错纠错机制,给改革创新者撑腰,带动更多的人干事创业。要注重总结问责年活动取得的经验、做法,选树一批先进典型,有针对性地宣传推介,发挥典型引路的作用,倡导敢为、会为、想为的风气,营造浓厚的干事创业氛围,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创新、廉洁、服务型政府。

附件:全市懒政怠政为官不为问责年活动重点评议对象名单

附 件

全市懒政怠政为官不为问责年活动 重点评议对象名单

- | | |
|-------------------|----------|
| 市编办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市发展改革委(含市政府重点项目办) | 市交通运输局 |
| 市教育局 | 市卫生计生委 |
| 市公安局 | 市安全监管局 |
| 市国土资源局 | 市扶贫办 |
| 市环保局 |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6 年三门峡市秸秆禁烧和 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6〕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2016 年三门峡市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3 日

2016 年三门峡市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确保“三夏”、“三秋”期间铁路、公路等交通干线畅通,提高秸秆直接还田和多渠道综合利用水	平,有效保护城乡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公共财产安全,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河南省秸秆禁烧和综合利
--	--

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7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因地制宜、多措并举、疏堵结合、以用促禁的原则,以秸秆不焚烧、资源不浪费、环境不污染为目标,着力加大宣传引导,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促进现代农业健康发展,促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坚持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相结合,全面防控与重点治理相结合,行政推动与技术服务相结合,因地制宜,多措并举,推进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常态化,进一步提升秸秆“五化”(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率。加大秸秆禁烧力度,进一步落实各级政府职责,不断提高禁烧监管水平,促进农民增收、环境改善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目标任务。以国道、省道、高速公路周边、旅游景区和城乡郊区周边为重点区域,建立“市、县督导为主,乡(镇)、村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探索建立常态化监督管理体制,按照市、县、乡、村四级划分,建立以乡镇为单位、村为基础、村民为单元的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实现“全覆盖,网格清晰,分级管理,层级负责,责任到人”。启动秸秆利用试点,突出秸秆机械还田,深入推进多层次、多途径、多角度秸秆综合利用,使全市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取得新突破。

二、时间范围与工作步骤

(一)时间范围。在全市实行全年秸秆禁烧和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重点禁烧时段是夏收、秋收时节。努力做到禁烧全覆盖,秸秆综合利用取得新成效。

(二)工作步骤。

1. 组织发动阶段(3月上旬-5月上旬、8月上旬-9月上旬)。

制定年度实施方案,谋划全年工作。召开全市夏、秋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动员会,部署全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加强秸秆综合利用调查研究,完善秸秆禁烧监管机构和工作措施,

建立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大力宣传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重要意义,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农民群众自觉行动的良好氛围。

2. 重点禁烧阶段(5月下旬-6月底、9月上旬-10月底)。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实施方案和动员会的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积极沟通,密切配合,及时发现、制止并依法查处焚烧秸秆行为,组织开展秸秆禁烧工作督导检查,确保禁烧全天候、监管全覆盖、查处无死角。

3. 考核验收阶段(6月底-8月中旬、11月1日-11月底)。分别总结上、下半年全市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兑现经济奖惩。组织对全市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进行年度考评,研究提出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和措施。

三、工作重点

(一)组织管理常态化。各县(市、区)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负总责,建立健全相应组织协调机构,按照“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要求,建立起“政府负责、部门联动、网格管理”的工作机制和全面控制秸秆焚烧责任体系,层层制定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逐级签订责任状,强化县(市、区)直干部包乡镇(街道)、乡镇(街道)干部包村、村干部包户的网络化管理。要加强督促检查,市政府将组织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督导组,在夏秋关键农时季节开展督促检查工作。

(二)执法监管常态化。县(市、区)政府要明确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综合执法工作牵头单位,要在“三夏”、“三秋”等关键生产季节,组建执法队伍,全天候开展农田巡查。做到以地定人、以火查人,严防死守,严厉处罚,保证秸秆禁烧工作全覆盖、无死角。要设立举报电话,及时、严肃核实查处秸秆焚烧事件。要加强宣传教育,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和各类新媒体,采取张贴标语、流动宣传、微博微信等形式,广泛宣传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重要意义和违法后果。

(三)政策引导常态化。市政府有关部门要

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支持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具体政策。发展改革部门要对秸秆综合利用相关项目优先规划立项,研究将符合条件的秸秆综合利用产品列入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对从事秸秆捡拾、切割、粉碎、打捆、压块等初加工企业,用电按农业生产电价执行。财政、税务部门要对认定的秸秆综合利用企业,按规定减免所得税、增值税。科技部门要对秸秆打捆机械化技术、秸秆储存技术、秸秆规模化利用技术项目给予优先支持。国土资源部门要对秸秆综合利用重点项目、秸秆收贮堆场用地和秸秆气化站、秸秆青贮氨化基础设施、秸秆沼气集中供气项目用地给予支持。鼓励金融机构积极为农机具购置、秸秆收储和加工利用等提供金融信贷支持。

(四)财政投入常态化。各县(市、区)政府要安排工作经费,确保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各项工作需要。市政府有关部门统筹安排现有各类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资金,大力支持扩大秸秆还田的规模和提升比重。农业畜牧部门要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探索研究利用农机补贴政策,加大对购买秸秆还田、收集一体化农业机械的累加补贴力度。用好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资金,支持开展秸秆全量化试点建设,主要用于秸秆综合利用新技术试验、示范、培训、推广,以及收储运体系建设。优先支持秸秆利用量大、经济效益好、有示范推广作用的企业。

(五)综合利用常态化。要全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着力从源头上解决秸秆的出路问题。加强技术指导,强化项目带动,重点突出夏季低留茬收割、收获机械加装切割装置和免耕播种,秋季秸秆机械深耕还田,不断扩大机械化转化利用秸秆直接还田面积和提高质量。切实抓好秸秆收储清运。要大力推广小麦、玉米秸秆氨化、青贮技术,促进秸秆饲料化。大力推广秸秆快速腐熟技术,推进秸秆肥料化。要加快建设秸秆食用菌生产基地,大力推进秸秆基料化、能源化。

(六)履行职责常态化。市政府有关部门要

把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加强协调配合,共同为生态环境建设做贡献。农业畜牧部门要指导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完善秸秆转化作业技术规范,适时提供秸秆综合利用新技术、新机具目录,不断加大对秸秆资源化利用技术和大中型农机具的推广力度。发展改革、农业畜牧等部门要积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规划和立项工作,更多地争取国家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资金。财政部门要落实财政支持政策,支持秸秆综合利用。环保部门要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警预报及信息发布。气象部门要加强关键农时季节的气象预警,及时、及早提示政府和各相关部门采取措施。宣传部门要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方面的舆论宣传。公安部门要打击蓄意焚烧秸秆污染大气环境的行为。监察部门负责追究秸秆禁烧工作不力的地方和部门负责人的责任。消防部门要及时处置危及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安全的秸秆焚烧事件。

(七)奖惩问责常态化。市政府高度重视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将继续采取严格奖惩措施,推进各项工作的落实。一是开展问责约谈。凡发现1个秸秆着火点的,由市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办公室约谈秸秆着火点所在乡(镇)政府分管负责人;凡发现3个以上(含3个)秸秆着火点的,由市政府约谈秸秆着火点所在县(市、区)政府分管负责人。各县(市、区)政府也要制定相应问责约谈办法,对乡(镇)、村开展问责约谈。二是实施经济处罚。以环境保护部提供的秸秆焚烧着火点和火点经纬度为依据,以县(市、区)为单位,每一个着火点,省财政直接扣拨相关县(市、区)财力50万元。三是实行通报制度。“三夏”和“三秋”期间,市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办公室将在三门峡日报和电视台等新闻媒体上,对环境保护部提供的秸秆焚烧着火点所在的县(市、区)进行实时通报。四是实施行政处罚。对无视约谈问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组织推进不力的,将对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纪律处分;对因焚烧秸秆造成重大社会不良

影响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五是奖励先进。继续将扣拨资

金集中用于奖励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先进的县(市、区)。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迎接省级卫生城市复审考核工作方案的 通知

三政办〔2016〕17 号

湖滨区、陕州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迎接省级卫生城市复审考核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27 日

三门峡市迎接省级卫生城市复审考核工作方案

根据《河南省卫生城市考核命名和监督管理办法(2014 版)》(豫爱卫〔2014〕12 号)和《河南省爱卫办关于 2016 年卫生城镇评审工作安排的 通知》(豫爱卫办〔2015〕55 号)要求,2016 年我市将接受省级卫生城市复审考核。为全面做好各项工作,确保我市顺利通过复审,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通过省级卫生城市复审考核,城市卫生基础设施有效改善,环境卫生面貌明显提升,居民卫生意识显著增强,城市管理水平和群众满意率进一步提高。

(二)严格按照《河南省卫生城市标准(2014 版)》要求,各项考核指标达标,通过省爱卫会专家组暗访和现场技术评估。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爱国卫生组织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河南省爱国卫生条例》,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辖区各级政府议事日程,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辖区内各级爱卫会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爱卫办机构、编制、人员、经费、任务落实。街道办事处及乡镇政府配备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社区居委会及村委会协调做好爱国卫生工作。爱国卫生有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有部署、有总结。积极开展卫生县城、卫生乡镇及卫生村、卫生先进单位、卫生居民小区等创建活动。

(二)持续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以《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 与技能》为主要内容,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卫生事业发展规划要求。健康教育网络健全,各主要媒体设有健康教育栏目。车站、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立的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等应当具有健康教育内容。社区、医院、学校等积极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深入开展禁烟、控烟宣传活动,禁止烟草广告。开展无烟学校、无烟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等无烟场所建设。

(三)加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加大市容环境整治力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城市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主要街道基本无乱张贴、乱涂写、乱设摊点情况,无乱扔、乱吐现象,废物箱等垃圾收集容器配置齐全,城区无卫生死角。城市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geq 32\%$,市容环境卫生达到《城市容貌标准》要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体系完善,垃圾日产日清。主要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一般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8小时。建筑工地管理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要求。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餐厨垃圾初步实现分类处理和管理,建筑垃圾得到有效处置。生活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符合国家有关要求。集贸市场管理规范,实行蔬菜农药残留检验公示制度,规范活禽销售的卫生管理。对早夜市、临时便民市场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食品安全、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

(四)加强环境保护。切实做好城市环境保护工作,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或空气污染指数(API)不超过100的天数 ≥ 240 天,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杜绝秸秆焚烧现象。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 60 分贝。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管理,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100%,安全保障达标率100%,城市河流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的目标要求。医疗废弃物、医源性污水的处理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五)加强重点场所卫生管理。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公共场所规范化管理。小

餐饮店、小食品店、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小歌舞厅、小旅店等经营资格合法,室内外环境整洁,硬件设施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要求,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学校和托幼机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相关规定。加强学生传染病、常见病的预防控制工作,中小学健康教育开课率达100%。加强职业病防治,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开展职业健康教育活动。不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六)加强食品和生活饮用水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工作机制,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含早夜市)内外环境卫生整洁,无交叉污染,食品储存、加工、销售符合卫生要求。对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规定区域、限定品种经营。餐饮业、集体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率 $\geq 85\%$ 。食品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落实清洗消毒制度,防蝇、防鼠等设施健全。牲畜屠宰符合卫生及动物防疫要求,严格落实检疫程序。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居民小区直饮水管理规范,供水单位有卫生许可证。二次供水符合国家《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的标准要求。开展水质监测工作,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小区直饮水的水质检测指标达到标准要求。

(七)认真做好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不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和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的甲、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按期完成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等重点疾病预防控制规划要求。以街道(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以上。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接种单位条件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积极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活动。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救治管

理工作。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与管理,以满足工作需要。市区无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合理,建设符合相关标准。全市婴儿死亡率 $\leq 12\text{‰}$,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leq 14\text{‰}$,孕产妇死亡率 $\leq 22/10$ 万。

(八)科学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建立政府组织与全社会参与相结合的病媒生物防控机制,落实责任和经费,发动群众开展以环境治理为主、药物消杀为辅的科学除“四害”活动,降低“四害”密度,防止肠道传染病、流行性出血热等病媒生物传播疾病发生流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使用的药物、器械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开展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工作。通过综合防制,使市区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得到有效控制。

(九)做好社区和单位卫生管理。建立卫生管理组织和制度,积极发动和组织居民及职工支持、参与卫生创建工作。对辖区内社区、单位卫生进行全面整治。道路硬化平整,绿化美化,无违章建筑,环境卫生设施完善,公共厕所符合卫生标准。有保洁人员,垃圾日产日清,环境卫生状况良好,车辆停放整齐,按规定饲养宠物和鸟类。市场、饮食摊点等商业服务设施设置合理,依法经营,管理规范,无占道经营现象。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单位卫生工作纳入社区统一管理。车站、景区(点)等窗口单位管理规范,干净整洁,符合卫生要求。

(十)抓好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卫生。村容整洁,路面硬化平整,环境卫生设施齐全,布局合理,有污水排放设施,公厕符合要求。建立卫生保洁制度,配备保洁人员,垃圾密闭收集运输,日产日清。村内基本无非法小广告,无乱搭乱建、乱摆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对城中村环境进行综合整治。城乡结合部整洁有序,基本无乱排污水、乱倒垃圾、乱堆物料、乱建棚屋、乱开店铺等现象。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防制措施落实,无违规饲养畜禽现象。农副产品市场及“六小”

行业管理符合有关规定。积极开展旱厕改造工作,推广完整下水道水冲式、沼气式、双瓮式、三格式等无害化卫生厕所,卫生厕所普及率达100%。

三、工作安排

(一)组织发动申报阶段(5月底前)

对照《河南省卫生城市标准》,制定工作方案,健全组织,分解落实各部门工作职责,收集整理资料,组织申报,召开动员大会等。

(二)集中整治迎接暗访阶段(6月)

各区、各部门要根据职责范围,对照《省级卫生城市标准》和存在的问题,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广泛动员,认真组织开展专项整治活动。按照卫生城市复审流程,材料审核通过后即进入暗访,暗访重点是城市日常卫生管理和卫生基础设施情况,特别是背街小巷、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居民小区、农贸市场、重点场所、医疗卫生单位以及健康教育、病媒生物防治等方面。

(三)整改提高迎检阶段(2016年7-12月)

各区、各部门要针对省爱卫会暗访中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薄弱环节,进行重点整治,查漏补缺,全面落实整改,进一步巩固提高。建立和完善长效管理机制,落实长效管理措施,使省级卫生城市巩固工作步入常态化,迎接省爱卫会的现场考核和技术评估,确保顺利通过省爱卫会复审考核。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创建卫生城市对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营造宜居环境,提高广大居民生活质量有着重要的意义。各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省级卫生城市复审工作作为今年的一项重点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并以此为契机,完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全面提高城市卫生管理水平。各区、各部门要成立相应组织,按照“分工负责、责任到人、协调配合、整体推进”的思路开展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各自的职责任务。

(二)明确任务,狠抓落实。按照《河南省卫生城市标准》和《三门峡市省级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三爱卫〔2016〕1号印

发),各区、各单位负责本辖区、本业务范围内的创建工作,确保工作任务的落实。

(三)健全机制,强化督查。市爱卫办要建立联络员制度、例会制度和督查制度,各成员单位要明确1名联络员,负责工作联络、数据上报和信息交流等工作。要加强工作督导,严格考核,对未能按期完成任务,问题较多,不能通过复审的部门和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新闻单位要充分发挥舆论宣传优势,制订宣传计划,设立专栏,制作专题节目和公益广告,为迎检工作营造氛围,形成省级卫生城市复审迎检全民动员、人人参与的工作氛围。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6〕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3日

三门峡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鼓励和保护真正有价值的互联网金融创新,整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防范金融风险,建立监管长效机制,促进互联网金融规范有序发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76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积极贯彻落实《通知》的安排部署,规范各类互联网金融业态,优化市场竞争环境,扭转互联网金融部分业态偏离正确创新方向的局面,提高投资者风险防范意识,建立和完善适应互联网金融发展特点的监管长效机制,实现规范与发展并举、创新与防范风险并重,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发挥互联网金融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积极作用。

一、明确目标,把握原则

(一)工作目标

(二)工作原则

——打击非法,保护合法。明确各项业务合

法与非法、合规与违规的边界,守好法律和风险底线。对合法合规行为予以保护支持,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坚决打击。

——积极稳妥,有序化解。工作稳扎稳打,讲究方法步骤,针对不同风险领域,明确重点问题,分类施策。根据违法违规情节轻重和社会危害程度区别对待,做好风险评估,依法、有序、稳妥处置风险,防范处置风险的风险。同时坚持公平公正开展整治,不搞例外。

——明确分工,强化协作。按照部门职责、《通知》明确的分工和本方案要求,采取“穿透式”监管方法,根据业务实质明确责任。坚持问题导向,集中力量对当前互联网金融主要风险领域开展整治,有效整治各类违法违规活动。充分考虑互联网金融活动特点,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协作,共同承担整治任务,共同落实整治责任。

——远近结合,边整边改。立足当前,切实防范化解互联网金融领域存在的风险,对违法违规行为形成有效震慑。着眼长远,以专项整治为契机,及时总结提炼经验,形成制度规则,建立健全互联网金融监管长效机制。

二、突出重点,规范发展

(一)P2P 网络借贷和股权众筹业务

1. P2P 网络借贷平台应守住法律底线和政策红线,落实信息中介性质,不得设立资金池,不得发放贷款,不得非法集资,不得自融自保、代替客户承诺保本保息、期限错配、期限拆分、虚假宣传、虚构标的,不得通过虚构、夸大融资项目收益前景等方法误导出借人,除信用信息采集及核实、贷后跟踪、抵质押管理等业务外,不得从事线下营销。

2. 股权众筹平台不得发布虚假标的,不得自筹,不得“明股实债”或变相乱集资,应强化对融资者、股权众筹平台的信息披露义务和股东权益保护要求,不得进行虚假陈述和误导性宣传。

3. P2P 网络借贷平台和股权众筹平台未经批准不得从事资产管理、债权或股权转让、高风险证券市场配资等金融业务。P2P 网络借贷平台和股权众筹平台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应分账管理,遵

循专业化运营原则,严格落实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要求,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资金存管机构,保护客户资金安全,不得挪用或占用客户资金。

4.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和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等未取得相关金融资质的,不得利用 P2P 网络借贷平台和股权众筹平台从事房地产金融业务;取得相关金融资质的,不得违规开展房地产金融相关业务。从事房地产金融业务的企业应遵守宏观调控政策和房地产金融管理相关规定。规范互联网“众筹买房”等行为,严禁各类机构开展“首付贷”性质的业务。

(二)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及跨界从事金融业务

1. 互联网企业未取得相关金融业务资质不得依托互联网开展相应业务,开展业务的实质应符合取得的业务资质。互联网企业和传统金融企业平等竞争,行为规则和监管要求保持一致。采取“穿透式”监管方法,根据业务实质认定业务属性。

2. 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不得将私募发行的多类金融产品通过打包、拆分等形式向公众销售。采取“穿透式”监管方法,根据业务本质属性执行相应的监管规定。销售金融产品应严格执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标准,披露信息和提示风险,不得将产品销售给与风险承受能力不相匹配的客户。

3. 金融机构不得依托互联网通过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嵌套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规避监管要求。应综合资金来源、中间环节与最终投向等全流程信息,采取“穿透式”监管方法,透过表面判定业务本质属性、监管职责和应遵循的行为规则与监管要求。

4. 同一集团内取得多项金融业务资质的,不得违反关联交易等相关业务规范。按照与传统金融企业一致的监管规则,要求集团建立“防火墙”制度,遵循关联交易等方面的监管规定,切实防范风险交叉传染。

(三)第三方支付业务

1. 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挪用、占用客户备付金,客户备付金账户应开立在人民银行或符合要求的商业银行。人民银行或商业银行不向非银行支付机构备付金账户计付利息,防止支付机构以“吃利差”为主要盈利模式,理顺支付机构业务发展激励机制,引导非银行支付回归提供小额、快捷、便民小微支付服务的宗旨。

2. 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连接多家银行系统,变相开展跨行清算业务。非银行支付机构开展跨行支付业务应通过人民银行跨行清算系统或者具有合法资质的清算机构进行。

3. 开展支付业务的机构应依法取得相应业务资质,不得无证经营支付业务,开展商户资金结算、个人 POS 机收付款、发行多用途预付卡、网络支付等业务。

(四) 互联网金融领域广告等行为

互联网金融领域广告等宣传行为应依法合规、真实准确,不得对金融产品和业务进行不当宣传。未取得相关金融业务资质的从业机构,不得对金融业务或企业形象进行宣传。取得相关业务资质的,宣传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经有权部门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不得进行误导性、虚假违法宣传。

三、综合施治,务求实效

(一) 严格准入管理

设立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必须依法接受准入管理。未经相关有权部门批准或备案从事金融活动的,由金融管理部门会同工商部门予以认定和查处,情节严重的,予以取缔。工商部门根据金融管理部门的认定意见,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依法查处。非金融机构、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在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原则上不得使用“交易所”、“交易中心”、“金融”、“资产管理”、“理财”、“基金”、“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财富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网贷”、“网络借贷”、“P2P”、“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支付”等字样。凡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选择使用上述字样的企业(包括存量企业),工商

部门要将注册信息及时告知金融管理部门,金融管理部门、工商部门予以持续关注,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强协调沟通,及时发现识别企业擅自从事金融活动的风险,视情采取整治措施。

(二) 强化资金监测

加强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资金账户及跨行清算的集中管理,对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的资金账户、股东身份、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等情况进行全面监测。严格要求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落实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存管银行要加强对相关资金账户的监督。在整治过程中,特别要做好对客户资金的保护工作。

(三) 实行举报奖励

针对互联网金融违法违规活动隐蔽性强的特点,发挥社会监督作用,鼓励通过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设立的举报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等多渠道举报,为整治工作提供线索。实行“重奖重罚”,对提供线索的举报人给予奖励,奖励资金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强化正面激励;按违法违规经营数额的一定比例进行处罚,提高违法成本。加强失信、投诉和举报信息共享。

(四) 规范金融秩序

对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为抢占市场份额向客户提供显失合理的超高回报率以及变相补贴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予以清理规范。高风险高收益金融产品应严格执行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强化信息披露要求。明确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不得以显性或隐性方式,通过自有资金补贴、交叉补贴或使用其他客户资金向客户提供高回报金融产品。高度关注互联网金融产品承诺或实际收益水平显著高于项目回报率或行业水平相关情况。

(五) 加强内控管理

由市政府金融办、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监分局和各县(市、区)政府金融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应当对机构自身与互联网平台合作开展的业务进行清理排查,严格内控管理要求,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与未取得相应金融业务资质的互联网企业开展合作,不得通过互联网开

展跨界金融活动进行监管套利。市政府金融办、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监分局和各县(市、区)政府在分领域、分地方整治中,应对由其监管的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开展业务的情况进行清理整顿。

(六)用好技术手段

利用互联网思维做好互联网金融监管工作。加强互联网金融监管技术支持系统建设,通过网上巡查、网站对接、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摸底互联网金融总体情况,采集和报送相关舆情信息,及时向相关单位预警可能出现的群体性事件,及时发现互联网金融异常事件和可疑网站,提供互联网金融平台安全防护服务。

四、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一)统筹推动

市政府成立三门峡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协调推动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指导、协调、督促和组织各县(市、区)政府和各分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小组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及时向省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市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信访局、市农业畜牧局、市商务局、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金融办、市工商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监分局、中国移动三门峡分公司、中国联通三门峡分公司、中国电信三门峡分公司等单位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金融办,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市政府金融办、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监分局、市工商局等单位要成立分领域工作小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对本领域各项业务合法合规性进行认定,制定本领域工作方案,负责本领域的专项整治。对于业务嵌套关系复杂、职责难以界定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承担牵头责任,会同当地政府联合整治。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畜牧

局、市商务局、市政府金融办也要根据各自部门职责,组织专门力量,按照本方案明确的时间节点,对全市投资类企业(注册地在三门峡、名称中含有“投资”〔除投资担保〕字样的企业,包括实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咨询企业、投资管理企业等各类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各类涉农互助合作组织、典当、电子商务、拍卖、现货交易场所、租赁业务、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利用互联网开展的金融活动进行摸底排查、清理整顿。

(二)属地负责

各县(市、区)政府对辖区内专项整治工作负总责,成立以分管金融工作的副县长(市、区)长为组长的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地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同级政府金融办(地方金融监管局),并结合本地互联网金融业态和监管的实际成立分领域工作小组。要成立工作专班,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并向市领导小组报备。各县(市、区)政府要充分发挥资源统筹调动、靠近基层一线优势,做好本地摸底排查工作。要按照注册地对从业机构进行归口管理,对于在本地有对应监管部门的行业,由相应监管部门牵头进行整治;对于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等在本地没有对应监管部门的行业,本级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会同市级金融管理部门做好摸底排查、清理整顿等工作。对涉嫌违法违规的从业机构,区分情节轻重分类施策、分类处置,同时切实承担起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要全面落实源头维稳措施,积极预防、全力化解、妥善处置金融领域不稳定问题,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部门联动

市政府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省和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开展工作。市工商局会同金融管理部门负责互联网金融广告的专项整治工作,金融管理部门与市工商局共同开展以投资理财名义从事金融活动的专项整治。市公安局、市工商局要运用工商注册信息、大数据检索等技术手段,发现、搜集

互联网金融企业信息,提供给相关领域牵头部门逐一核实。中国移动三门峡分公司、中国联通三门峡分公司、中国电信三门峡分公司负责加强对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网络安全防护、用户信息和数据保护的监管,对经相关部门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互联网金融网站和移动应用程序依法予以处置,做好专项整治的技术支持工作。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对投资类企业利用互联网从事金融业务或与互联网平台合作开展金融业务的情况进行清理整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畜牧局、市商务局、市政府金融办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各类涉农互助合作组织、电子商务、典当、拍卖、现货交易场所、租赁、产权、股权类交易场所(中心)、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开展摸底排查,实施清理整顿。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各地公安机关对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涉嫌非法集资、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等犯罪行为依法查处,强化防逃、控赃、追赃、挽损工作;指导、监督、检查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落实等级保护工作,监督指导互联网金融网站依法落实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措施,严厉打击侵犯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各地公安机关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群体性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互联网金融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市信访局负责做好信访群众的信访接待、政策解释、疏导劝返等工作。市委政法委指导各地排查因互联网金融引发的各类不稳定隐患,协调处置因互联网金融引发的聚集上访、越级上访、非正常上访等群体性、突发性事件的维稳工作。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政府法制办等单位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四) 齐抓共管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全面掌握本行政区域或本领域的互联网金融活动开展情况。对于产品、业务交叉嵌套,需要综合全流程业务信息以认定业务本质属性的,相关部门应建立数据交换和业务实质认定机制,认定意见不一

致的,由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研究认定并提出整治意见,必要时组成联合小组进行整治。整治过程中相关牵头部门确有需要获取从业机构账户数据的,各金融机构要给予必要的账户查询便利。

五、稳步实施,扎实推进

(一) 开展摸底排查

各县(市、区)政府要制定本地清理整顿方案,各有关部门要制定本行业、领域清理整顿方案,于2016年6月15日前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同时,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分别对本行政区域或牵头领域的情况进行清查。对于跨区域经营的互联网金融平台,注册所在地和经营所在地的政府要加强合作,互通汇总摸底情况,金融管理部门要予以积极支持。被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接受依法进行的检查和调查,如实说明有关情况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相关部门可依法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采取记录、复制、录音等手段取得证据。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转移证据。对于涉及资金量大、人数众多的大型互联网金融平台或短时间内发展迅速的互联网金融平台、企业,一经发现涉嫌重大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立即向地方领导小组报告。各县(市、区)政府根据摸底排查情况完善本地清理整顿方案。此项工作于2016年7月1日前完成。

(二) 实施清理整顿

各县(市、区)政府及市政府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或牵头领域的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和业务活动开展集中整治工作。要坚持区别对待、差别化处置,对清理整顿中发现的问题,要向违规从业机构出具整改意见,并监督其落实整改要求。对违规情节较轻的,要求其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违规情节较重的,依法依规坚决予以关闭或取缔;对涉嫌犯罪的,移送相关司法机关。专项整治不改变、不替代非法集资和非法交易场所的现行处置制度安排。此项工作于2016年10月15日前完成。

(三)督查和评估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地方领导小组应分别组织对清理整顿情况进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市领导小组对重点领域、重点地方组织开展督查和评估,主要内容有:全省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部署动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本方案贯彻落实情况、工作机制建立及运行情况、摸底排查工作进展情况、清理整顿效果等。对督查和评估工作中发现的好的经验、做法编制简报,及时推广,对整治工作落实不力,整治一批、又出一批的,要查找问题、及时纠偏,并建立问责机制。此项工作于2016年10月15日前完成。

(四)验收和总结

各县(市、区)政府及市政府有关部门形成本行政区域或牵头领域的整治报告,报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领导小组组织对各地、各领域清理整顿情况进行验收。此项工作于2016年12月1日前完成。

六、强化保障,夯实基础

各县(市、区)政府及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做好组织保障,以整治工作为契机,以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为导向,按照边整边改、标本兼治的思路,抓紧推动长效机制建设,贯穿整治工作始终。

(一)加强制度建设

认真研究解决互联网金融领域暴露出的行业

监管、市场竞争、企业运营等方面问题,研究制定促进全市互联网金融规范发展的政策措施。对于互联网金融各类创新业务,及时研究制定相关政策要求。完善行业自律,建立自律惩戒机制,制定数据统计、信息披露、反不正当竞争等制度,开展风险教育,形成依法依规监管与自律管理相结合、对互联网金融领域全覆盖的监管长效机制。

(二)加强风险监测

研究加强对互联网金融平台资金账户的管理,依靠对账户的严格管理和对资金的集中监测,实现对互联网金融活动的常态化监测和有效监管。加快推进互联网金融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让征信为互联网金融活动提供更好的支持。加强互联网金融监管技术支持,提高安全监控能力。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建立预警信息传递、核查、处置快速反应机制。

(三)加强宣传引导

各县(市、区)政府及市政府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党委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加强政策解读及舆论引导。要用典型案例教育群众,提高投资者风险防范意识。要主动、适时发声,统一对外宣传口径,以适当方式公布案件进展,有针对性地回应投资人关切和诉求,尽量减少信息不对称的影响。要加强舆情监测,强化媒体责任,引导投资人合理合法反映诉求,为整治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